THE EMANCIP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SEMI-MONTHLY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月出二冊）

第二卷 第八號

解放與改造

目錄

◎評壇 科學的平民化與學校的工廠化……東蓀（一—十四）
◎論說 頌德民能力科學論述……頌華（五十—一八）
◎讀書錄 I.W.W.的研究……雁冰（一九—三八）
◎世界觀 德國憲法全文……君勱（三九—八四）
◎思潮 怎樣去改造武人思想?……新城（八五—八七）

上海

時事新報

▲議◉論◉最◉忠◉實◉

▲消◉息◉最◉靈◉通◉

▲材◉料◉最◉豐◉富◉爲

人人必讀之唯一大日報

定報章程

本國及日本境內 ▲全年九元五角 ▲半年五元 ▲三箇月三元

其餘外國各埠 ▲全年十六元 ▲半年八元

鴛鴦香煙

調朱弄粉誰家女
晝到鴛鴦悄無語
請君吸枝鴛鴦牌
明朝成就鴛鴦侶



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資本實收 一百萬元
各項存款 六百萬元
公積金 六萬元

本銀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列后

各項存款 國內匯兌 保管庫
各項放款 國外匯兌 收解款項
儲蓄存款 商業匯信 堆存貨品
貼現放款 旅行支票 金幣部

分行分理處 蘇州 無錫 南京 漢口 常州 宜興 臨淮 蚌埠 南通 濟南
國外代理處 英法美日啃德等國南洋各埠

總行 上海寧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三號
經理室 電話中央四五三三號

總經理 陳光甫
副總理 楊敦甫 朱成章 唐壽民

世界消息之總匯

晨報

時代思潮之前驅

▲社址 北京丞相胡同 電話南局一八八六號

▲價目 本京每月七角 外省每月八角五分

中華書局出版

全國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公鑒

中學師範用各科教科書究應如何編製如何取材爲今日最大之問題本局現擬徵集各校校長教員之意見以便從事改良伏希　高明有以教之簡則如左

㈠無論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教育等科之全體或一科如有意見均所歡迎

㈡意見不限定範圍或述如何編製或述如何取材或批評已出之書均無不可

㈢如有討論研究之必要者當刊入中華教育界

㈣本局並擬隨時請教或將本局編輯意見呈政

㈤來件請寄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編輯所張獻之先生收

中華書局編輯所謹啟

本刊編輯部啓事一

本刊因決定提前出版，俾每期于規定之發行日期，在交通便利之各處分館，得同時發行。故每期文稿亦須提前發稿。集稿之期改在每月十號及二十五號。寄稿諸君，均請注意。

本刊編輯部啓事二

本刊徵求關於社會實況之文字，以爲研究資料，希望各界賜教。此外關於短篇文藝亦甚歡迎。但篇幅過長者，因限於篇幅，只得割愛，亦希原諒。

(解八期)

北京大學 新潮 二卷三號 要目預告

耶穌以前的基督……江紹原

「無强權主義的根據」及「無强權的社會」略說……葉麐

非箇人主義的新生活……胡適

思想的派別（杜威講壇）……吳康 羅家倫

詩……社員

狗和褒章（小說）……俞平伯

白侶袞與梅立桑（名劇）……趙承易

職業與生計……葉紹鈞

近代民治主義之精神……譚鳴謙

大學與輿論（杜威講壇）……高尚德

定價……每月一冊三角 全卷五冊一元二角 全年二卷二元四角

每冊郵費 國內三分 國外日本六分 其他一角

總發行所……北京大學出版部 北京漢花園

(解八期)

中華書局徵集高等小學國語讀本材料

高等小學用的國語讀本，是從來沒有的．我們現在正在這裏編輯；不過少數人做的文字，未必能篇篇都好；所以特爲登報，請教育界同志，各人做幾篇，以便選用．辦法列下：

一，應徵的文字，要自己做的，或則從外國書譯的．二，每人做一篇也好；十篇二十篇也好，寄到之後，我們選最合用的，就材料性質，編入讀本．三，選用的文字，每篇酬國幣三元至十元，看文字的長短程度酌定．四，每篇題目下面，請注明姓名，職業，住址，倘若是翻譯的，請注明原文書名頁數．五，來件請寄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編輯所，陽歷五月底截止．這件事在教育革新上，關係很大，盼望大家盡點心力．

北京大學學生自動刊物

奮鬥旬刊 出到第五期了——

要目列下：

第三期（婚姻號）自由戀愛主義 理想方面底廢除夫妻制度 實行自由戀愛的機會 我對於自由結婚和自由戀愛的意見 反對自由戀愛 隨感錄

第四期革命的目的和手段 最危險的一件事 我的一個侄兒 回憶（詩） 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八十三種 我對於婦女解放的意見

第五期（破壞號） 破壞論（一） 破壞論（二） 破壞與感情衝動 大建設底大破壞時代 破壞與改進

價目 月出三冊 每冊大洋三分 半年五角 全年一元（郵費在內）

郵票代款 照數實收 但只限用半分

發行所 北京大學第三院奮鬥旬刊社

代售處 北京各學校號房或學生售所 琉璃廠中華書局 天津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羣益書局 五馬路亞東圖書館

北京大學 日刊

本日刊為北京大學之公報 欲知北京大學情形者不可不閱

價目 日出一張（除星期例假）零售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大洋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郵寄三角 報資先惠 不收郵票

發行所 北京大學第一院日刊課

中華書局出版

作文類典

讀書之導師　作文之材料
手此一書　可當備新舊
書數百種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預約一元二角
紙面洋裝四冊　定價二元　預約一元
陽歷五月底出書預約同時截止

文學上之成語及學術語、至繁且博、初學作文、最感困難者、莫過於此、東西各國此種書籍甚多、故作文不甚困難而成材至多、本書分三十餘門、三百數十類、凡文字上應用之典故事實、以及各科學術之普通名詞、無不完備、手此一書、則臨文需用之材料、依類尋覓、不難得心應手、並附筆畫索隱、閱讀書報時遇有不解之處、可依第一字之筆畫檢之、可作辭書之用、全書類目列下、

國家門九類　政治門九類
財政門六類　交通門四類
教育門六類　倫紀門十二類
衛生門八類　動物門六類
礦物門六類　衣食門七類
器物門十二類　地理門十四類
文藝門十二類　宗教門七類
性情門十四類　婦女門十類
法律門九類　職官門十一類
軍事門八類　外交門七類
道德門二十三類　生理門十類
理化門三類　植物門四類
實業門八類　居處門七類
天文門九類　時令門六類
禮樂門四類
人事門三十八類　人品門三十六類

學藝第二卷第一號出版廣告

本誌前爲季刊已出四期現改月刊定四月二十日出版仍本原定宗旨從科學藝術兩方面發闡自然及人生諸問題要目如下

今後思想家當取的針路　許崇清
道德之定性的分析　陳承澤
漢族西來說攷證　屠孝實
何謂詩　潘大道
論卿雲歌不宜爲國歌　朱希祖
女子教育之歷史的觀察　林　炯
修身科德目問題商榷　姜　琦
中國民歌的價值　周作人
貨幣價值之成立　吳永權
教貧叢談　楊山木譯
電子　鄭貞文
蛋白質之滋養價值　余雲岫
紅鱗　高銛譯
無機化學命名規約　鄭貞文
人的生活　劉復譯
讀曲跋　霜　崖

定價　每冊大洋二角全卷十冊大洋一元八角郵費照加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編輯事務通信處　上海虬江路槃德坊一號

建設

每月一號出版總發行處上海環龍路四十六號每冊大洋三角另加郵費四分國外郵費一角二分已出至二卷二號

◉二卷二號要目◉發展實業計畫(孫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孫文)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之現形(林雲陔)直隸灣築港之計畫(朱執信)勞動者解放運動與女子解放運動的交點(戴季陶)

◉二卷三號要目◉發展實業計畫(孫文)克魯泡特金社會思想之研究(于樹德)近代社會主義之思潮(林雲陔)無感情的社會不自然的家庭和我的救濟主張(吳尚鷹)米本位說之批評(朱執信)再論發幣革命(廖仲凱)社會革新之兩大要素(李石曾)

總代派處　上海五馬路亞東圖書館　各代派處　羣益書社　審美書館　泰東書局　杭州有正書局　第一師範陳祖虞　濟南齊魯通信社　武昌中華大學梁紹文　厦門江聲日報　長沙健康書社　以及各省城各大書坊

上海中華書局

橡皮機—東方最大—鉛版機

彩色套印　　迅速精美

承接大宗印件

本公司印刷所在上海靜安寺路占地約四十畝自備各種印刷器械除印本局出品外並代各界印刷並置有最新式橡皮機鉛版機套印彩色最爲相宜兩機均長四十四英吋寬三十二英吋爲東方最大之尺寸每小時可印三千之多無論鈔票證劵圖畫月份牌招貼等大宗印件均可剋期交貨價格低廉出品精美如荷惠顧請駕臨上海棋盤街四馬路轉角本公司二層樓承印部爲荷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謹啟

印刷項目

- 橡皮版印刷
- 鋁版印刷
- 鉛版印刷
- 凸版印刷
- 凹版印刷
- 中文排版
- 西文排版
- 各種銅模
- 各種鉛字
- 各種花邊
- 五彩石印
- 單色石印
- 電鍍銅版
- 電鍍鎳版
- 照相銅版
- 照相鋅版
- 彫刻鋼版
- 彫刻銅版
- 西法刻圖
- 三色版
- 珂羅版
- 中式裝釘
- 西式裝釘
- 布面燙金
- 皮面燙金
- 各種獎劵
- 編印號碼

新羣雜誌第三號目次

達爾文與近代社會思想　曹任遠
俄蘇維埃憲法評論之評論　梁喬山
經濟思想之變遷　劉秉麟
羣衆運動與中國社會之改造　楊亦曾
婚姻問題之研究　曹任遠
中國實行平民政治之研究　周君南
罪惡之源　李季譯
詩……兩父女……護國崖逃　吳芳吉
政治理想(續)　陳達材譯
山東問題始末(續)　周君南

總發行所　上海五馬路　亞東圖書館

定價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元

中華實業協會出版

實業旬報

本報順應世界新潮流。以提倡實業。促進民生爲宗旨。期使中華民國。完全立於新實業基礎之上。盡其可爲世界第一富國之天職。出版以來。辱蒙各界歡迎。茲更益加擴充。以饗讀者。現已出至第二卷。第四期。當亦注重實業救國　諸君所樂覩也。特再將內容各項列左。

特色〜材料豐富…論著精確　實業之王…民生之導
出版〜月出三期…逢一出版　售價極廉…以便普及
廣告〜本報銷行…遍海內外　招登廣告…價格公平
價格〜每期一角…每月二角八分　半年元四…全年二元七角

總發行所　上海滿山路五十九號實業旬報社

分售處　海內外各埠各大書莊

實業旬報社謹啓

●本刊啟事一

本刊取公開研究態度最歡迎外界之投稿與通信惟草創伊始一切未能悉臻完備以後如有缺點尚祈讀者原諒并希隨時賜教茲將編例錄後

編例

一宗旨　主張解放精神物質兩方面一切不自然不合理之狀態同時介紹世界新潮以為改造地步

二體裁　(甲)評壇或社論　(乙)論說　(丙)讀書錄或書評　(丁)世界觀　(戊)思潮　(己)社會實況　(庚)譯述　(辛)文藝　(壬)雜載　(癸)附錄

三範圍　凡關於哲學心理社會倫理政治經濟教育法律生物文學等著述與本項宗旨相符者皆所歡迎其有關於自然科學之著者與解放改造無直接關係者不錄

四收稿　本誌取公開態度凡有宗旨相同惠寄高文者揭載之後每千字本刊現金分(甲)四元(乙)二元(丙)一元至一元半三種其有與編輯部特約者另議

五稿件　每頁十五行每行四十五字稿件最好按此騰寫

六出版　月出兩冊初一十五發行每期集稿在出版前十五日

七文體　文言白話作者自便均以淺顯流暢為主

八句讀　文務加用新式之西文符號每句空一格每節起首低兩格

此外尚有須請投稿諸君注意之點合併條舉於左

一來稿須按本刊規定之格式鈔寫清楚並加新式圈點

二本刊編輯部對於來稿有去取刪節之權

三來稿如不登錄不寄還其有長篇者聲明不登寄還亦可通融但萬一寄失本刊不負責任

四讀者對有投稿者之文字如有通訊質疑本刊當擇要披露須請投稿者自己答覆

五投稿者如要求保留著作權或但由本刊鈔錄不許他處轉載須預先聲明均可照行但本刊對保留著作權者係按例奉酬半費

六投稿者如以譯稿見寄須附寄原文

●本刊啟事二

本刊承北京晨報與上海時事新報之委託每期附錄中選載其絕有價值之文字一篇此後彼報等不以此項之著作與譯述另印單行本以省手續

●本刊啟事三

本刊為推銷起見自第一號起一切發行銷售事宜概歸中華書局辦理倘蒙各界訂購代銷以及惠登廣告均請直接向中華書局接洽關於編輯方面之函件書報則請寄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並註明解放與改造雜誌編輯部字樣以免有誤

●本刊啟事四

凡有轉錄本刊之文字者敬請註明轉錄解放與改造雜誌字樣但其中如有特別註明禁轉載者不得轉錄

●本刊編輯部特別啟事

投稿諸君鑒謹承惠寄高文無任感佩祇以限於篇幅致稽披露良用歉仄此後自當陸續發表匪希鑒原恐有誤會特再聲明

月出二冊　費須先惠　概不記帳

定價表

項目	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價目　現款及兌匯	一角	一元	二元
價目　郵票（一分及一角者為限）	一角零五釐	一元零五分	二元一角
郵費　本國	一分半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郵費　日本	一分半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郵費　外國	六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招登廣告　本刊為優待惠登廣告諸君起見特將以前廣告價目表改正減費從廉露各界注意凡有惠登長期廣告者尤當格外優待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面十二方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一方
一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二等	封面底封面之內面	十五元	九元	四元五角	
三等	正文前後及正文中	十元	六元	三元	一元半

三期以上九折　六期以上八折　十二期以上七五折　廣告用白紙黑印　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每期贈送雜誌一份　以便查考

民國日報

本報在民國四年十二月袁氏稱帝的時候出版　到現在四年多了　擁護共和發揚民治的精神　敢說是始終如一　並且敢說以後也是永遠不變的

本報設有覺悟一欄　提倡世界新思潮　幷歡迎投稿　定有贈例

本報每星期日　附送季陶 玄廬 棣三三位主辦的星期評論

本報優待各地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分會　凡聯合會均贈閱一份　但請開示地址　即可照寄　各校分會每月只取郵費三角　如各校學生個人訂閱　亦可來函商訂　特別廉價

本報價目　全年九元　半年五元　三個月三元

歐美各埠全年十六元　半年九元

上海公共租界河南路十二號　民國日報社啟

上海 救國日報

救國日報係留日歸國同人所創辦出版已歷年餘毫無黨派關係自擴充以來消息靈通材料豐富紀載翔實而尤注意於世界大勢日本情形留心時事者不可不讀

館址　上海法租界寶昌路

價目　每月七角郵費在內

評壇

科學的平民化與學校的工廠化

東蓀

我到通州去參觀工廠，覺得聲震耳鼓，目眩頭昏，不可忍耐。因此我便以口問心，提出了一個問題——機器的出產是否必要？我所看的是紡織工廠，假定沒有這種紡織的機器，而純用手工，姑不論出產又遲又少，能否應需，試問既發明了機器，用甚麼法子能把他禁絕？我想人類只有一條路，就是順着慾望而前進，不能有意後退。由機器出產退到手工出產，由工廠退到個人造作，乃是不可能的。因爲凡是充足慾望的東西，無論如何消滅不掉。機器出產比手工出產更能充足慾望，所以機器出產是消滅不掉的。

根據這個理由，我對於反對物質文明的議論，以爲是不澈底。要曉得物質文明無論爲害如何猛烈，同時提倡救濟他的精神文明也無論如何發展，而物質文明終是消滅不掉的，和減少不了的。並且消滅或減輕物質文明，都不是人類的幸福。本來點蠟燭，點洋蠟，點洋油燈，點電燈，都是一樣的，不過對於視官的刺激的強度不同罷了。但是爲甚麼要使刺激的強度逐漸增加呢？其中必有個緣故。果真他的發展中有一個必然性的緣故，便不能任意倒退。所以想減少物質文明是不合理的。

物質文明的弊害差不多人人都明白了，也都能說幾句了，當然今天不必細述。物質文明自然是從科學的

發展裏出來．有人說科學原是求眞理，沒有教人誤用到物質享樂上去．我以為不然．科學雖有純理的和應用的二種分別，要而言之不外乎解決自然．人為甚麽要解決自然呢？當然是求利用，對於自然求得能够自由支配以增進人生的幸福．所以我以為科學本來是專為利用自然，不必強辯．但是現在的科學，因為一班科學家沒有注意到平民的普遍幸福，有偏重於一部分人的形勢．這乃是科學尚未十分發達的緣故，並不是發達過甚的緣故．現在一班科學家發明工業的機器，他們的眼光只注重在資本家方面：求如何能出產多，如何能出品好，如何能減少費用．而對於工人方面生理上心理上一切障礙並不去設法減除．如種種不合衛生的機器管理事務，和種種不人道的關於機器上工作，以及減少人生樂趣的各種機器旁的工作，我相信科學家苟肯絞腦去想一想，必定能免除了他，或設法代替．但是現在的科學家却不去想一想．因為科學家的理想力必定與資本家的實行力一致，方能實現他的理想．若是不一致，科學家空有狠好的理想，只能在紙上說說，不能見諸實際．所以物質文明的流弊是由科學家眼光偏於一隅，擔負一半，由資本家專為私利擔負一半．以後把科學家的理想力和資本家的實行力分開．就是把資本階級廢掉了，當然科學家的理想力可以普遍而不致為一種階級所利用．這便是科學的平民化；也是科學在應用上的轉換方向．

自今天以前，科學家的生活大概與資本家有關係；可以說科學家從來沒有立在勞働方面．因為這個緣故，科學家的理想自然而然為資本方面所拘束了．若要打破這個拘束，當然只有一個法子：就是使科學家也和勞働者站在同一方面．於是科學家使自然而然為勞働方面發明各種製造，用以增進勞働者的幸福．我相信從

今天以後科學能夠促進平民主義，社會主義，也和今天以前的助長覇國主義一樣．因此我們不要輕視物質文明，我敢預言將來無產階級的普遍幸福還要從物質文明上得來呢．要曉得物質文明用得不當便是人類的害，用得當就是人類的福，只看怎樣的用法罷了．

但是要科學家立在勞働方面為勞働謀幸福，便不能不實行工學主義．這種工學制度實行以後，讀書的人都作過工，知道作工的甘苦．若有新機器的發明自然不專為資本方面如何出品多用費少做打算，而必定兼顧到如何對於這機器作工的人使他合於衛生，有興趣，不難受．因為現在的工廠只曉得資本家的利益，不問勞働者的死活，所以一入工廠，便覺得好像入了地獄，苦得不了．將來若有新發明專顧全勞働者，我敢預言到那時工廠便成了福地，沒有甚麼苦痛．這事只在科學應用的轉移，移在平民方面．

至於工學制度應該如何？我在時事新報上作了一篇，大旨如下．

「我對於現有的「工讀互助團」，覺得是不十分偏重於生產．我的私見却以為非注重生產不可：就是必須學校擔任資本方面，（社會主義不是廢去資本，乃是廢去資本階級，不要誤會）學生和教職員擔任勞働方面；他們生產的總收入既可以抵學校的開支，又可以維持學生的生活．用工場立憲制度（即工場自治）使學生和教職員組織一個自治的生產機關，那麼學校既可有經費，學生也都能得生活．這其間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使學生在入學期間不必向家庭索一文錢．總之，可以名為學校的工場化．這種制度有幾點存在的理由：第一，能開發實業，增長國民經濟力，不像互助團只能改良人生觀；第二，學

評壇　科學的平民化與學校的工廠化　　四

校和工場合而爲一，他的數目可以擴充到極度，不受經濟上的制限；第三，中國沒有合資公司的道德，資本集合不起來，非用學校來代替不可；第四，可以用地方公款創辦，便能普遍化．不過我以爲當自中學起，小學不在此限．因爲我對於中國經濟情狀沒有實地的研究，究竟此說還是個空想呢，還有可能實現的餘地？要請海內專家來商榷了．」

必定這樣說來生產與勞働方能調和．既不致於生產減少，又不致生活分裂．教育也可以普遍．這乃是最好的方法．大家對於我這說以爲如何？

中華「英文週報」現已出至五十期了！

▲材料選擇精當

▲程度深淺適宜

價目　一冊四分　半年二十六冊九角五分　全年五十二冊一元七角四分

編輯者　上海中華書局中華英文週報社

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及各省分局

論說

頡德氏能力科學論述

頌華

社會力的要素與運用

能力科學上的幾條律

文化運動的前途怎樣?

我的朋友劉延陵已把頡德的社會哲學在本刊二卷六號介紹過了．他那篇是取材於頡德的(一)社會進化論，(二)西方文明的原理(三)個人主義與其後(四)社會學的兩個基本定律四種著作，摘其要義而爲系統的說明與推論．如今我要把他能力科學(The Science of Power)一書裏的幾條律也敘述一點，加以推論，以明社會完成的趨向，和文化運動的前途．這書是頡德一九一八年出版的近作．當年正月出版之後五個月中間，印過四版，其受人歡迎可想而知了．

頡德氏的能力科學，說明社會完存的趨勢，與達爾文的生存競爭說大不相同．現在因要使他那幾條能力科學上的律容易明瞭，所以我於敘述他之前，不能不把社會力和西方以前的社會力的趨向略表說幾句．我所說的，雖自信都有些根據，至於對否，那是要請讀者批評了．

從來關於各家社會力的分類，以華特(Lester F. Ward)的分類(註一)爲最著．華特氏把社會力分做二大類：(一)物質的(二)精神的．物質的社會力又分二種：(甲)自己保存積極的卽求快樂消極的卽免除痛苦；(乙)生殖力直接的卽性慾間接的卽親子之愛．精神的社會力又分三種：(子)道德的(求安與善)(丑)美的(求美)，(寅)智慧的(求有用與真實)．物質的社會力甲種屬於實體的有機的乙種屬於生理的．那精神的三種社會力則屬於社會的(Sociogenetic forces)．從這個分類上我們也可以看出社會是基於有機的進化，而我們人類社會的進化是基於上述三種精神的社會力的開展．這三種精神的社會力怎樣開展？簡單的說來，精神的社會力的開展是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的歷程，所以與社會進化文化進化同時開展的．設若單單有了社會的組織，沒有文化的進化，那三種力究不易十分發達因爲文化的進化又是社會進化的歷程．舉個例來說，動物之中如蜜蜂螞蟻雖都有互助的精神而能經營共同生活，然終不能及人類那麼進化，就因爲缺少文化的進化，幫助他們精神的社會力向上．愛爾和特博士主張於社會進化之中再分文化的進化與非文化的進化，就爲要表彰人類社會進化的特質．(註二)

智，德，美，三種力的向上既然如此重要，然則促進他們直接的原動力是什麼？這也應得注意的．華特以慾

(註一) Pure Sociology pp. 258.

(註二)·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III, p. 779.

望爲種種社會活動的基礎.(註三) 史瑣爾(Small)則謂社會力就是許多人的種種慾望.(註四) 并謂一時代的社會的慾望的總和就是那時社會的目的. 這與羅塞爾所說慾望是衝動的外表衝動比慾望的力量更大,似乎不同. 但羅塞爾也不是說過人類的活動力發源於衝動與慾望麼?(註五) 我們若把慾望心理上的原素分析起來,他的主要成分不是感情與衝動麼? 所以可以說他們所見略同,並無抵觸.

至於頡德氏的見地怎樣呢? 他以理想的情緒是個在集合的爭存中,適性的最高原則. "The emotion of the ideal is the Suprem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in the collective Struggle of the world." 并以爲理想的情緒深深的影響於一般青年的精神,最易促世界改觀. 這說似乎與羅塞爾的注重衝動有些不同,而與華特與史瑣爾的見解比較的相近. 其實羅塞爾並不蔑視慾望,且亦並不輕視情緒. 只要看他社會改造原理中宗教與教會一節,就可知道他很承認情緒的重要了. 故以上所說各家對於直接促進社會活動的原動力,雖其特別注重之點,各稍有不同,然從大體而論,其根本見解沒有什麼重大的歧異.

社會力的要素與促進他的原動力,上面已經簡單的講過了. 如今再把西方大戰以前社會力的趨向,再提出來略說一說.

(註三)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I, p. 468.

(註四)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p. 538.

(註五) Russe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 12.

原來社會力的運用要在促進個人與社會的完成，而以社會的完成爲歸宿．設若他的應用，偏於個體的完成而忽於羣性的促進，則一個個體的發展就難免不去犧牲別的個體．結果則沒有不發生衝突，而使社會生活上發生幾多缺憾．羅塞爾也嘗說：「個人，團體與人類的生活不應當爲幾多渙散的小塊，而應當有些合一的意義．苟其能如此，則一個體生長的增進，不致與別個體的生長勢不兩立．而自由的原則與尊重他人的原則，也可使其諧合了．」（註六）於此可見羣性與個性的助長是不可偏廢的．苟偏廢了，社會生活的狀態必呈不自由不平等的現象，缺乏互助的精神，而有犧牲他人的企圖與競爭衝突的結果．西方民族在大戰以前運用他的社會力，偏於個體個性的發展，而忽於謀羣性的增進．這是他們以前運用社會力差誤的地方．固然他們社會的文明是有自治制彩色的文明，根基堅固，與東方家長制彩色濃厚的社會文明，迥乎不同．固然他們富於自拓（Self-assertion）的精神，個性異常開拓；因爲個性開拓，所以最近百年來科學上文藝上有長足的進步，而社會力的「量」非常增加．不能不令人羨慕模效．可是他們運用社會力的方向太偏於個人主義與團體主義，（group-pism）—國家主義也就是團體主義之一種—沒有使個性與羣性得到均衡的發展，違反了社會完存的趨勢，以致社會生活上發生種種破綻，却是我們所宜引爲儆戒的．他們受這次大戰水深火熱的痛苦焦頭爛額，把數十百年苦心經營的實職傾筐倒篋的耗去了一大半，運數十年不易恢復的損失，可以說就因他們社會意識上缺少「個人團體與人類的生活都應有合一的意義」的緣故．也可以說這是他們社會力的運用太偏於個人主義

（註六） Russel 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p. 229.

與團體主義，違反了社會完成趨勢的結果。至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卻很複雜，歷史上的原因也很多。就其較近者而論，一般政家學者，誤用了達爾文主義（Darwinism）把生物學上個體完成的原則應用到較複雜的社會進化，使一般相信競爭爲生存進步的要件，也很有許多力量，力促成這一次大戰的醞釀。

達爾文生物進化的學說，固在科學上極有價值，他雖偏重競爭，並非完全否認互助。但後來的許多學者應用了他的原則，變本加厲，來發揮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做他們的論據，鼓勵一般的爭鬪性，於是互助主義的價值沒煞了一大半，自由平等的精神也減少了許多。以力服人的觀念，也就深印於一般人心。即如白芝浩（Bagehot）應用了達爾文「甲能於乙未殺他之前殺了乙，甲就生存」的簡單的原則。他就接着說：於是種族便成甲的種族，稟賦甲的性質。也是應用了競爭的原則，忽視互助主義的一例。其他學者應用這種原則到社會進化，文化進化的也很多，而尤以晚近德國學者較多，不遑一一枚舉了。西方的民族本來大都很有自拓自發的特質，受了這種學說的影響，越發把社會力來運用到個人本位和國家本位方面，而把社會完成的歷程中所需要的犧牲精神，摧殘了不少。這次大戰，差不多可以表明這種學說完全破產。所以頡德氏竭力對他加以猛烈的攻擊；甚至謂一個人權利的本位，限於自己利益而不擴充，就是奉邪說的人（pagan man）；一個國家權利的本位，限於自己的利益，而不擴充，就是奉邪說的國家（pagan state）；宗教，倫理，哲學中是否含有邪說，可依此而推。中國科學還沒有發達，思想上受達爾文主義的影響，程度尚淺，我們固然不必去十分攻擊他。但是我們個人本位，團體本位的積習，也積重難返。說我們中國沒有大資本家的跋扈嗎？試看犧牲他人而經營寄生生活的幾多！

還不是與有了大資本家的結果一樣．說中國不是專制政體嗎？試看武人官僚天天犧牲國民的幸福，破壞國民的自由，以滿足其卑劣的慾望，還不是與少數專制一樣麼？至於國民則又意氣銷沉，缺乏「為社會而犧牲個人，為將來而犧牲現在」的精神．這都不是個人本位思想，還沒有解放的結果麼？這個人本位的思想要是不解放，不要說什麼人道主義，世界主義的觀念，難望發達，就是範圍小一點，什麼愛國愛鄉的精神，恐怕也極淺薄，社會生活那裏有完全的一天呢？因此，我想顏德氏排斥個人本位思想，比較達爾文所說個體完成的原則與社會完成原則的差別，可算我們思想上指迷的南鍼，在精神上抵得到一服補藥咧．

我現在要敘述顏德氏能力科學上首先的幾條律令(First Laws of Science of Power)了．他以為眞理與能力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凡合乎「能力」的原則的是眞的，否則是假的；故其第一第二兩條律如下：

(1)眞理是能力的科學．"Truth is the Science of Power."

(2)在一切生活現象的進化，遵循最大限度能力的一條線．"Evolution in all the phenomena of Life follows the line of Maximum Power."

講到能力科學的定義，在西方可分三個時期．在第一時期，牛敦在他的 Principia 書中，把「力」(force)的關係，定下了幾條物質的宇宙的律；在第二時期達爾文把「能力」(power)的關係，定下了個人生活完存的幾條律；而第三時期即現在顏德氏等同在「能力」的關係，在那裏立社會生活完存的律．但是「能力」(power)與「力」(force)有區別的．「力」(force or energy)是物質的宇宙的特性或組成性，其形式可改變而其「量」是不能

增減的. 故又有三條律以說明其區別:

(3)「能力」是用「集合」—卽組織—的方法而利用「力」的「能量」以便生出較大較高的效果於特定的地位.

"Power is the capacity for utilizing Force or energy by intigration—that is to say, by organization,—so as to produce more intense or higher results in one place than would otherwise be possible."

(4)「能力」是生活的特性或組成性,而「力」是物質宇宙的特性與組成性. "Power is the characteristic or Constituent quality of life as Force is the Characteristic or Coustituent quality of the material Universe."

(5) 生活在一切形式之下都是一個「力」的完成—卽組織—的歷程. "Life in all its forms is a process of inte gration—that is to say, of organization,—of Force or Energy."

從上面所寫的三條律看來,可以曉得「能力」與「力」的區別了. 再從第五條與第二條律對照,則第二條又可簡述如下:「生活的完成是遵循最大限度的「能力」的路線」「能力」的意義與「力」的區別已說過了,現在再比較達爾文的個體完存律與社會完成律的差別. 下列的差別,很有注意的必要,因若要運用社會力於正確的趨向,非先深察這種區別不可. 西方的民族因誤把個體完成律應用到社會完成,受了大戰的巨創. 如今他們已多少有了覺悟. 東方的民族應與他們有一致的覺悟,協力的向真正社會生活完成的趨向進行,決不要再

蹈以前的覆轍啊！

(6)在個體(個人與團體)生活完存的進化經個體的自拓，必遵循最大限度「能力」的路線。 這歷程中的重心(Center of gravity)是在個體的生活，亦即在「現在」

(7)在社會完成進化經過把個體單位的生活與福利完全從屬於社會完成的生存適性，必遵循最大限度「能力」的路線。 這因「社會完成」突出於現存個體意識的生活與福利之外。 這歷程中的重心超於個體之外，而在「未來」

(8)「理性」(reason)是「自顧的情緒」(self-regarding emotions)的最高形式。 也是在心意中個體「能量」的主要表現，從這個表現個人感覺「能力」關於「力」的程序。 這「理性」是於「力的科學」上人類的主要機關。

(9)「理想的情緒」是「照顧他人的情緒」(other-regarding emotions)的最高形式。 也是在心意中，「極度的理性能量」(ultra-rational capacity)的表現。 從這個表現，個人感覺「個人能力」在較高的完存關於「社會能力」的程序。 這(指理想的情緒)是在「能力科學」上人的主要機關。

從嚴密的比較這(8)(9)兩條律，我可以明白「能力」的遺傳在社會完存與「能力」的遺傳在個體完成根本不同。

現在再把比較那遺傳差別的兩條律寫在下面：

(10)在個體的完成「能力」是傳於個體。 由原形質的延續(protoplasmic continuity)從一代傳到次代。 劇

變是稀有的，通常是慢慢的變化的。

(11)在社會的完成，「能力」是由於文化的遺傳 (cultural inheritance) 而傳播，與原形質的延續沒有直接的關係。其傳播的「動因」(agent)是「理想的情緒」。普遍的改革能夠迅速做到，即在一代的生存期間能夠做到。

第(6)到(11)幾條律，因含有許多專名，詞意頗晦，似乎不狠明瞭。然其大意却狠明白。第(6)與第(7)兩條，不外乎闡明生存競爭的適性與社會的適性，即顏德所謂「突出的適性」(projectal efficiency) 狠重要的區別。指出各個體為自己的生存與利益而競爭，是個體完成的進化的趨勢。在這個體完成的進化，凡是最富於這種自拓的適性的，最有「能力」。因此，在這歷程，注重個體現實的福利，而其重心在現在。我以為極端的個人主義與快樂主義，其論據即基於此；其不適於社會完成的趨勢，也就因其論據單單根據於此。社會完成的進化則與上面所說的大有不同。因在社會完成的進化，各個體有把其利益與生活從屬於社會的趨勢。凡是最富於犧牲的適性的最有能力。故在社會完成的歷程，其重心在未來。我以為社會主義所以在今後世界生活完成的趨勢占重要的地位，就因其以個體的利益與生活從屬於社會全體為標準。再簡單的說一句，社會主義是社會本位的主義，不是個人本位的主義。這就是社會主義在社會學上最有力的根據，也就是他於今後社會進化最有「能力」的原因。只要看後面的比較表，就可以明白了。

個體完成與社會完成趨向根本不同，最有記取的必要。因為西方的民族以前把關於個體完成的律應用

到社會完成方面，以致把運用社會力的方針用差了，最近經過了一個大失敗的試驗，更可以反證社會完成的趨勢不可忽略．

顏德氏的(8)(9)兩條律在說明社會的遺傳中「能力」的主要原素是理想的情緒；並說明智慧理性與利己主義有關聯，很適於個體完成，而感情與情緒則與利他主義有關聯，很適於社會完成．依此而言，故在社會完成的進化，情緒的「能力」最大，故一般的情緒一致的趨於理想的標準，即所謂「理想的情緒」是共同爭存於世界的最高原則；今後文明的「能力」不基於理性而基於情緒．社會不基於智慧，康氏也頗有詳細的說明，(註七)我已於本刊一卷五號摘譯錄稍介紹了一點，於此暫不贅述．寫到這裏，我又覺得在人類社會統御感情的機關，實在是必要的．即如保爾文(James Mark Baldwin)也主張關於感情的制度，是根本的．(註八)我常懷抱一種見解，以為宗教是我們所需要的．今雖不貿然主張宗教的必要，却敢斷言陶養感情的制度或機關是不可缺的．若說美術可以代替宗教，則宗教必需有了美術方可廢掉，不是陶養感情的制度有必要的一個證據嗎？

至於第(10)(11)兩條律，是應用社會的遺傳的原則推論(7)(9)兩律，說明在社會完成，社會的遺傳比有機的遺傳更重要．并且說有機的遺傳的效果見得很慢，而社會的遺傳的效果能見得極快．有一派學者主張民族先天的優點，是其致盛之由，相信他的人也很不少．從前德國也很有幾個學者主張這說，說德國之强由於民族

(註七) Herbert William Conn, Social Heredity and Social Evolution p. 222.

(註八) James Mark Baldwin,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p. 118.

稟賦了他人莫及的先天的特性，故銜有支配世界的使命。他們所以如此主張，本於確信呢？還是別有故意發揮他們國家主義帝國主義的作用？我們不得而知。但是照近世人類學講來，這說有些不對。何以呢？近世人類學已證明人類先天的有機的差別比較後天的差別微細得多。且這微細的先天的差別也很可經後天的陶冶而減少的。頡德氏說：「人既然是一個社會的動物，所以他本於「能力」得來的變化，不基於體格也不基於腦子的大小而實基於他所屬的常在那裏增的社會文化；」又說：「强有力的民族或支配的民族是由他社會的遺傳的性質造成的，卑劣的民族所以卑劣的緣故就因他缺乏社會的遺傳來增進他的地位。」這幾句簡單明瞭的話，已足以說明在我們社會生活裏面，社會的遺傳比有機的遺傳要緊了。

從以上所講的觀察我們文化運動的前途，我們文化運動的前途是有無窮的希望，無限的樂觀，可以不言而喻了。如今我不妨再提出來簡單點說說。第一，倘使文化運動是一種社會力的運用。我們運用了社會力把他要素發揮光大起來不就是發揚人類的特質嗎？社會力的發揮是沒有底止的，我們苟自信運用的方針不差，前途不是有無窮的希望嗎？第二，倘使文化運動是爲生活完成求眞理的一種運動。按頡德氏能力科學上第一第二兩條律說來，我們生活完成的進化不是却與文化運動的進步爲正比例嗎？第三，倘使文化運動是一種增進社會的文化與社會的遺傳的運動。我們一方淘汰不適宜的遺傳，他方增加新的遺傳的，豈不但是發揮人類的特質，并且足以減少人類的差別，促人類的向上與平等。加之社會的遺傳的效果見得很快，要是我們的文化運動的目標在改造世界，世界雖大，效果還是不十分遲的。前途不是有無限的樂觀嗎？以上所說，極其粗略，

若細密的研究起來，還不知有多少未盡的地方沒有說到．只因我做這篇的意思重在敘述顏德氏的能力科學上首先的幾條律，現在既已敘述了，並加上了些說明與推論，所以就要結束了．

我於這篇所要說的大概差不多已經說完了．我先前說過達爾文的生存競爭律僅足以說明個體完成進化的趨，他所講的不能完全應用到社會完成的進化定爲運用社會力的方針，所以我於篇末要附加一張我所譯的達爾文與顏德兩氏的進化律的比較表，以資讀者參攷．但是講到這比較表我還有二點沒有說明，所以如今再要略表照顏德所說的補述幾句，好使讀者對於那表裏所說的明瞭一些．第一，今後操文明的「能力」中心的是女子，不是好戰的男子．第二，孩提之童最富於犧牲的精神，所以若把理想的標準從情緒的力量影響於幼年的精神，却最有促進社會完成與進化的「能力，」而其效果見得極快．叔本華雖極力反對女性，然他說女子把種族看得比個人重，把未來看得比現在重，這是很對的．我們既曉得犧牲個人爲社會犧牲現在爲未來，是人類完成其社會生活的特色．所以可以說操將來文明進化的筦鑰的是女子．不專唯是女子富於感情，他發揮其特質，又很合於理想的情緒的原則，故女子對於社會的進化的責任又特別重大．白滂生(Bateson)雖於社會進化，蔑視利他的情緒，(altruistic emotion) 然他說：「人於幼年時代富於利他的情緒，到了少年時代就薄弱，到了中年就消滅了．」這種觀察却很有幾分眞理．雖然他說一個人到了中年，利他的情緒就會消滅，未免過分，然而他說在幼年時代的富於利他的情緒，却很精確．因此，凡在幼年時代的是最有希望，他們苟能創造新的心意，世界就容易革新了．從這二點觀察文化運動，又可以曉得文化運動的前途很可樂觀，很有希望．何以呢? 因爲

我們新文化運動如果會重女性，也是狠合於社會完成與進化的「能力」的原則．又我們的文化運動主要之點，要是在促進文化增進社會的遺傳以助長未成年的少年的創造性則文化運動又為促進社會改造世界改造最有效力的捷徑．這又不是都狠可樂觀狠有希望的證明麼?

最後我還有幾句話要申明羣性與個性是不可偏廢的，攷察社會現象主觀與客觀雙方是都要留意的．這篇所說純從羣性與主觀方面說法，至於個性怎樣可以發揮，與客觀的現象有什麼關係也是我們應得注意的．促進社會活動的主要原因，有的說在慾望，有的說在衝動，有的說在情緒，這篇說明情緒的重要是本顏德的學說．我對於顏德氏雖很表同情，但並不武斷的說他所說的都是一定不易之理，并且並非一味的推崇他．至於改造社會，有的說應當特別注意於心理上無意識的方面，所以衝動的轉變，情力的發揮，操社會改造的關鍵；有的說應當特別注意於心理上意識的自覺的方面，所以文化進化的關鍵，改造社會的關鍵，實在智慧的增進．也有主張提高一般慾望最應注意，這說介乎上兩說之間．我認為都有研究之價值．我在這篇姑不發表自己對於應取那一說的意見，單把顏德氏注重情緒的見解，略加說明並推論罷了．還有一層我要說的就是我深感譯名不一致，與原文不能貼切的痛苦．就像 power 這個字譯做「能力」實在不切，又 energy 與 force 二個字均譯作「力」也是不好．只得容後想到了較妥的譯名再改，并且盼望讀者指教．

九，三，一五

附比較表

論說　頑德氏能力科學論述

讀書錄

I.W.W.的究研(一續)

雁冰

上面說的是I.W.W.成立的經過，以下要講I.W.W.初期發展的狀況了．

我們據上面說過的看來可知組織I.W.W.的代表全付精神注在聯合許多小團體造成一個大團體，並欲制定一幅「四面光」的法律和政策，可以迎合各方面的意見，吸收新團體加入；而於辦事上的困難與否，實行時有無流弊與否，統統不暇顧及．這便老大一個弱點，所以初期的I.W.W.不能為有力的發展．下文是要把這個情形，簡要敍出，我們從這些「史料」中可以考見天下本無一試即成的主義，也沒有不經人一度以上的利用底主義，在大變動構成的初期，光景小犧牲是不可免的．

上文已經說過，I.W.W.雖然是拿工業組合主義號召世界的，而他的基礎却是就舊日的職業組合改造；以此成立之後，內部即生衝突．即在I.W.W.的憲法條文中，亦不難找出暗中仍舊保有舊式的職業組合的氣味．加入I.W.W.的團體，有幾個限於局地的，仍是職業組合的色彩極濃．這些主義與實質不附合的現象，便是I.W.W.第二次議會開會時各代表注意的一點了．當時就把芝家閣的酒保及侍者局地組合(Bartenders and Waiter Local Union)做個例，討論辨法．結果是要求總幹事部嗣後務宜盡力組織為工業組合，對於新加入的團

體，尤要澈底辦理；一面用教育的力量加增工人們對於工業組合主義的概念末入I.W.W.的也當施之．(pp. 119–120. 原引 Proceedings, Séond I. W. W. Convention pp. 356, 294, 61–2.)

這種調和的辦法在二次I.W.W.議會在座諸君本以為妥當極了，那知激起一個意外的變動，險一些把個初成立的I.W.W.整個兒賣掉．這便是西北部的木材業運動了．這是在一九〇六年春間發動，主其事者恐怕就是Daniel MacDonald 本是組織I.W.W.的一員．——我們在他寫與友人的信上可知這木業運動是什麼性質了．那封信上有幾句可以摘錄在下面：——

現在這裏正有一個運動發生，普遍到西部各州，這運動是欲組織一個木業工人聯合會……這會所包含的界限極廣，凡與木業有一些關連的工人統統是會員，會中對於這些人的必要的扶助和利益是欲給與的．(pp. 120–121.)

他這信內不提起I.W.W.顯然是存心另起爐竈的了．但這個運動是終於沒有成功，因為木業工人傾向I.W.W.已堅，所以運動失敗了．

繼木業運動之後而勢頭更見利害的，便是機師礦工部的外向了．這部是合萬國礦工連合會(United Mo-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Union) 和機師同盟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兩組而成．這兩組在加入I.W.W.之前，各有他們歷史的系屬，都是屬於A.F. of L.的．後來又改屬A.L.U. I.W.W.成立後，A.L.U.併入，自然這兩組亦聯帶併入，成為I.W.W.的一部了．這兩組本是相反的，現在合在一處，仇視更甚；加之總

幹事部又不善調處，所以機師同盟會倒底脫離關係而自去了．這一下子，I.W.W.所受的損失是減少四千會員．(pp. 121-122.)

但四千會員的損失還不算大最大的要算一九〇七年西部礦工聯盟(Western Federation of Miners)之脫離礦工部．我們查考這事的原因，可說自從一九〇六年九月後西部礦工聯盟已經貌合神離，不過露面脫離却是在一九〇七年二次議會之後罷了(pp. 122)

以上是講I.W.W.自成立以至一九〇七年二次議會中間時日各部離解的狀況，以下我們還要將二次議會以前I.W.W.執行罷工的情形，略說一說．我們可說在此時間內的罷工，都是不能成功．可是次數却不少，活動也很劇烈．其中最有名的是 Stogie Workers strike 自一九〇六年正月一日起直至十月，算得是長久的了．揩窗人罷工(Window Washers' strike)是在一九〇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的，到二次議會召集開議的時候還沒有了．其他種種小罷工，多不可數，統統失敗；考他們失敗的原因，據說多是因為總部不援助的緣故．(pp. 124, 123.)

所以列席二次議會的代表都提出這罷工問題，鄭重討論．秘書 Trautmann 的意見，以為這許多罷工的失敗在事前少準備，臨事少部署，提出不當時．往往局部的某組合已經罷工，而總部尚未知曉，這是明明欠缺協作的計畫了．拿這樣設備不全，行動錯雜，預備不完全的勞働團體來和整齊嚴肅，根深柢固的資本家抗，自然不是敵手了．(pp. 124-125) 這第二次的I.W.W.議會是一九〇七年九月十七日開會的，到會代表九十三人．會

期延長至十六日．秘書報告現有會員人數是六萬人，其中有二萬七千是西部礦工聯盟的．(pp. 129–130.)依我們所得的確據說來，六萬人實是虛數，實在約有一萬四千人．

第二次議會中還有一點可注意的地方，便是I.W.W.諸代表中已微見黨派之分；這些黨派不是主義上的互異，純是人的關係．一派是那些苦的不熟練的勞工所組成的，在二次議會中出名叫做「工錢奴隸代表」"Wage-slave delegates" 他一派是那些熟練的強有力的勞工所組成的，反對派呼為「反動派」"reactienaries" 我們只看反動派的保守主義和革命派的急進主義的消長，便是I.W.W.盛衰的標尺，不大會錯的．I.W.W.在二次議會以後內部不絕的見這兩派的爭鬥．(p. 136) 但是我們從表面看去，却覺得兩派的主義不大顯明，他們的爭鬪，不是為主義，純是為幾個首領人的爭鬪．即是 Sherman-Hannerman-Kirkpatrick 黨和 Trautmann-Deleon-St. John 黨的爭鬪．二次議會時的爭鬪全是為此，直到 Sherman 做不成總理，這爭鬪方始暫時有個結局．(p. 137) 二次議會列席的代表原是革命派占多數，不過主席却是反動派的人；他們便利用這一點，故意延擱選舉職員的日期，想待革命派等得不耐煩自去之後再行選舉，便可操勝算了．革命派人本來只反對 Sherman，因為他現為總理，所以便主張廢去總理一職，只舉一個主席．這也是預定的計畫．先是在一九〇六年八月十四日革命派甘在芝家閣開一預備議會，發出一封通告書到芝家閣的I.W.W.支會，書中有幾條可以抄在下面的是——

(一)我們這種組織形式內有設個總理的必要麼？

(二)這個團體是為會員的向上麼?

(三)誰將指揮這團體的工作呢?

(四)……(從略)……

這預備會緊要的工作是在決定要不要總理．討論結果大家以為總理是可以無須．(pp. 137-139.) 從此看來革命派不主張設個總理原是預定的．他們又譴責 Sherman 的罪是舉措失當和濫用會中的基本金去做不緊要的事．當時在場的代表反對 Sherman 者便據此後一項以為是 Sherman 貪的證據腐敗的證據，非撤不可了．有兩個代表提出的理由說得最好：

一切欲保存貴族權力貴族政策的東西，現在是廢止的時候了．階級自覺的團體內簡直用不到什麼總理．會中的事本來由執行部或幾個委員直接管理，總理沒有事可做;總理一人一時只能在一地，故所能管的也不過是他所居的一縣．總理的權能僅能如一組織團體人的權能而已．(所以總理是非必須的了．)況且，一個總理的公費(每月一百五十元)至少可以供應四個階級自覺的團體……

芝家闊預備會的聲勢已經洶洶攀犯了;同時又有一個喚做 Lillian Farberg 的提出一個控告 Sherman 賣友的文書．就是：

在 Deuver 地方，Sherman 和 James Kirwan, J, M. O'Neill, Victor Berger 等開一個密會．Sherman 報告從某方面得到消息，西部礦工聯盟是打算加入 I.W.W.了，倘然 I.W.W.能做到把會中的急進分子統統

逐出，則Berger也許把社會黨加入了。

以上攻擊Sherman的文書，牽涉到J. M. O'Neill，他是礦工報的主筆，也是W.F.M.的人，所以在W.F.M.第十五次議會開會的時候，O'Neill提出聲明，並懸賞五百元追究散佈這謠言的主動。不用說的，O'Neill所疑的主動是Deleon了。而在革命派方面，有一位代表——工錢奴隸派的代表——叫做Parks的，也宣言：

我們革命派的公見，以為I.W.W.的分子列席此次議會的很有許多是腐敗卑鄙的人。

Parks所謂腐敗分子自然是指反動派——即Sherman派了(pp. 138-140)

I.W.W.二次議會開會前的情形已是如此險惡，開會時的爭議，可知是極大的了。下面說的便是個大概了。

一九〇七年的議會召集的時候，Sherman便有一個通告給各地的支會，反詰Deleon一派人的專擅把持；一個月之後，又有一封通告書給I.W.W.會員，聲明芝家閣預備會所控自己二端都是無影之談(p. 141)

這些聲明有沒有價值，我們可以不論，至於效力顯然是很薄弱的。

二次議會既開，前六天是各處支會和各部的報告和許多不相干的小事，照例這些事是很容易解決的，但因反動派想在議會中佔優勝，便故意多方擾亂，使不能了結。這種消極的反抗是欲等革命派旅費告盡，不能久留，自行告退；那時革命派人數既少，反動派便可為所欲為了。因為I.W.W.的憲法規定代表的旅費應行自備，不支公款。革命派人多半是苦團體的代表，旅費不足，是可想而知的。反動派的計畫未嘗不妙。但革命派也見得到反動派的用意，所以便提出議案，要求津貼旅費。於是兩敵派遂先借此題目爭鬧起來。結果是革命派得勝

改幾條文，津貼旅費不足的代表(pp. 142-143.)

於是革命派在議會中佔多數通過 Sherman 的撤職案，並且決議此後廢除總理一席，Sherman 是I.W.W.的頭任總理，也就是末任總理了．議會既已把這事辦安便接着欲議幾個工業組合主義上的問題．但是 Sherman 和他的同黨却決定搗亂，佔據了I.W.W.總部，拒絕一切人進來．I.W.W.的一應文件記錄以及銀錢等項，都被 Sherman 扣住，革命派雖然佔了勝利，却無事可辦．秘書 St. John 記下的日錄道「我們接收了偌大一個I.W.W.，却只是一個空名，不但沒有錢，沒有文件，連一個郵票也沒有的」後來這事鬧到官廳，是革命派得了勝訴(pp. 143-145.)

革命派雖然佔勝，反動派的勢力可仍不弱，他們先運動西部礦工聯盟脫離，這是I.W.W.的一個大打擊了．在二次議會中最著名的幾個人是 Daniel Deleon, Vincent St. John, C. O. Sherman, Wm. E. Trautmann．Sherman 失敗後便是其餘幾人主持一切了．

I.W.W.到這時候總算內部已經肅清，步伐一致，可以專心對外了．第一樁問題便是農業勞工和工業勞工的協作問題．會員中主張連絡農勞和工勞的有幾句話可以寫在下面——

欲把農業上的勞工組入我們的經濟團體當然是件不容易的事．但我們欲實行我們的主義，非得連絡農勞不可．

使得凡是為工錢而勞働的勞工統統結為一團，有協作行動是絕對的必要．否則革命的工業主義是不能

成功的.(pp. 155)

可是連絡的法子應該怎樣呢? 據 Trautmann 的意見可以先從木業工人入手. 他說:木業和農業上的勞工是相處很近的,有時農勞也要入山伐木或做鋸木的工;(在農事空閒的時候)木業工人在農忙的時候,也欲做做農事,所以兩者的關係很密. I.W.W.自成立以來,卽有木業工人加入,現在更當從木工到農工,廣攬工人的「全體一致」可以馬上做到了.(p. 156) Sherman 的意見却以爲連絡東部的勞工不如連絡西部的勞工;因爲西部的勞工大概經濟能力大,在罷工的時候有多少的助力,東部勞工是生活艱難的居多,一罷工就得餓死,所以是不能持久不中用的.

Sherman 這個意見提出大會,經各代表否決,他們以爲勞工運動的精神在能普遍,不在經濟的雄厚;勞工運動的目的在全體一致,不在片面的.

但因此却也把連絡農業勞工的事件無形擱置了. 至於對於宣傳工業組合主義的手段,却都主張在各國發行定期出版物,用在該國的文字.

I.W.W.最重要的支機關,要算那個工業公會(Industrial Council)了. 這是「六七個屬於兩種以上的工業的局部組合所組成的中央機關」. 在一九〇六年,已經有不少公會成立. Trautmann 曾說明這種公會的現在工作和將來工作,寫在下面——

倘然I.W.W.的最終目的是要替將來的協作社會(Cooperative Common wealth)預備一個政府的,那麼現

在一定要預備組織這政府的機關了． 工業公會的建設就是抱定這個目的底． 他們現在的責任是指導宣傳事業，指導工作和教育；並欲指導罷工的方針以及其餘作戰的方法……(pp. 162–163)

I.W.W.的憲法中又規定在必要的時候，可以發布一種「通用戳」"Univeral Label" 但因誤用的結果，已發見幾個弱點：不是落在資本家手裏，便是和資本家通同合作． 和資本家通同合作是大違背乎I.W.W.的精神的，所以在二次議會中，便有幾個代表提議廢止，後來討論的結果，以爲：

通用戳有兩利亦有多害． 那兩利是：可以做I.W.W.會名的廣告，和可以將I.W.W.的性質印入一般平民的腦筋． 那多害是：近於召攬生意，養成階級合作的趨勢，使一般工人對於階級戰爭的意義不能明了，和最大的害，即分不明白那一樁工作確是I.W.W.的人所作的．

照前面所說，是害多利少，該是廢去的了．

但I.W.W.的代表一致謂攻擊資本主義的工具是愈多愈好，所以主留而加以說明和限制，即

(一)我們保留通用戳是因一年的經驗欲去其害而留其利，

(二)我們使用通用戳的時候，不可商之資本家或托他們，應全由我們的機關給與，

(三)只由I.W.W.的人做，

(四)通用戳印刷應由I.W.W.檢定，不受任何資本家的干涉，

(五)此種通用戳貼在商品上時，應加蓋I.W.W.的令章，表明這個的確是I.W.W.人做的．

(六)通行戳的紙色和花紋應歸一律.(pp. 165-166)

在二次議會進行的時候最大的事件要算 Moyer 等三人被捕的那一案了. 三人都是西部鑛工聯盟的會員,被 Idaho 的當局嫌疑是謀殺前州長的人捕了去下在牢獄裏了. 這事自然大大惹起勞働界的注意,而 I.W.W.身當其衝更不能不盡力做一下. 芝家閣的總部立刻發出許多的通告書,徵求意見又徵集預備金. I.W.W.中本來黨派最多,這次却很奇怪的大家一致行動起來. 當時大家都主張同盟罷工. 并且欲在憲法上增加一句:

凡以後如遇有此等事件發生,I.W.W.總部應卽發布同盟罷工……

但是那時的 I.W.W.到底不比一九一四年的 I.W.W.這條提議被打消了. 同盟罷工的事到底也沒有實行. 以上所說的,都是二次議會後,或當時所生的變化了. I.W.W.在二次議會以後,雖然內部已能一致,然因 Moyer 事件,失去 W.F.M.的援助,幾幾乎根本動搖,不能成立. 所以自從二次議會的 I.W.W.正是力爭成立的時代了.

I.W.W.的第三次議會是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六日在芝家閣召集. 這次議會比上兩次進步得多,各代表的意見都很和諧的. 因爲 Sherman 派的勢力早就消失了. 這次議會到會的代表,計有五十一個代表,代表六十五個局部組合. 這時的 I.W.W.形勢最險,勢力最小,一因兩年以來內部不絕對黨爭,精神用乏了;二因西部鑛工同盟會本來是 I.W.W.的主力,此時竟完全脫離關係了(pp. 178, 180, 181) 三次議會中沒有大事情討論,

提出的幾個議案都是極平常的，此次又有重立總理一席的傾向可是到底沒有通過；又一九〇五年所發布的旨趣書的第二節首句內「在政治」三字亦有人提議刪去，仍沒有通過。關於政治行動的那一句，最爲歷來辯論的焦點的，此次雖然全力想將他刪去，也沒有成功。那時主張保留原案的代表喚做 E. J. Foote 有幾句話最出衆，寫在下面：

政治二字，一定得有解說……可說是我們這勞働階級應該不有一個政府——那是我贊成的——但可有一個工業的中樞，這中樞是含有政治的意味……

於是 I. W. W. 憲法上關於政治行動的一句有個解說了：I. W. W. 僅因自己的工業的指揮而要有政治的式子.

「這話雖然含糊得很，然以之塞疑心 I. W. W. 有和政團聯絡之人的心，已經彀了.(pp. 188, 189, 190)

照上面說的看來，I. W. W. 尙沒有實行革命的工業組合主義. 這是直到 Goldfield 事件發生時纔實行起的. 這事件的起原是由於 I. W. W. 和 A. F. of L. 爭辯起的，其實他的遠因是在職業組合主義和工業組合主義的爭鬪. 西部鑛工聯盟這時是在 I. W. W. 一邊的，宣稱凡是一切勞工和鑛場關連的，都當在一個團體；這是鑛主所大忌的. 因此鑛主們也宣言，說這是 I. W. W. 攛蹤成的，嗣後凡入 I. W. W. 的勞工，他們一概不收用……他們鑛主對於那些和 I. W. W. 無關的鑛工組合都可承認，有關的便不能承認. 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日鑛工自決會都迫於鑛主的勢，不敢不降；I. W. W. 和 W. F. M. 在 Goldfield 的勢力幾乎欲失墜了. 他們不得不採斷然的態度去爭鬪以求立足了. 據 St. John 的記錄，從四月廿二到九月是爭鬪最力的時候，把在四月廿二因鬪和而受的損

失，統統補償回來；這次罷工，加於雇主方面的損失，足有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這次罷工，I.W.W.方面的工人曾經略用了些直接行動的手段．工人們曾強迫商人閉市，又搗亂220號（即W.F.M.的礦工組合第二百二十號，在A.F. of L.一方者）以致市尹怕極了，向政府請兵彈壓．兵隊是派來了；大總統羅斯福卻又特派專員調查這事的真相．專員調查的結果，以為沒有充足的理由用得到派兵，他們兩家的爭鬥，可以讓他們自決了．I.W.W.和W.F.M.方面終於佔了優勝；所爭得的是八小時工作和四元半一日的薪金．後來人稱這次的事件為I.W.W.的黃金時代，因為如此的大獲全勝，不獨是I.W.W.成立以來所未有，便直到現在，也是不多見的．(pp. 194, 195, 196, 199, 201.)

我們看上文所說的，可知 Goldfield 事件的時候，I.W.W.全然是取一種羣衆的組織（Mass organization）而不是工業的組織；雖然結果是勝利，卻也有人不偏信這羣衆的組織是好的可長用的．什麼叫羣衆的組織呢？就是把一鎮上局部的工人統統集合於一團體內，不依工業的分組而以局部的地域為單位．這種辦法在對於某特別要求的施行罷工時，原是很利害很能收效的；不過總不能用到較廣的城市．F. W. Heslewood 據這道理宣言「goldfield 事件完全違背了工業組合主義的根本原理．」又有一個I.W.W.的會員也是反對這種羣衆的組合的，他說：

我大聲呼，我們快離去了這羣衆組合主義到工業組合主義罷．……我們承認羣衆組合只是破壞的，而工業組合卻是建設的．我們能到工業組合，便該捨棄羣衆組合．

在第三次議會中秘書報告：

除了goldfield事件不計外，尙有二十四次的罷工，加入的會員有一五、五〇〇之多。此等罷工，大牢延長自二星期以至六星期，一個是九星期，二個是十星期，最長的是到六個月。……在這許多罷工事件之中，有兩個是完全失敗，其餘的，不是調和，結果便是完全達到要求的目的了。(pp. 203–204)

在Schenectady的罷工人已經採行了工團主義的方法；他們不走出工場，不過坐在那裏不出貨了。罷工人數約有三千。在這些罷工的時期，A. F. f L.總是搗亂力破I. W. W.的計畫。

一九〇七年四月內Portland罷工的時候，I. W. W.也曾出力，爲罷工的工人覓生活必須品和介紹職業。這些都是I. W. W.對於罷工事件有布澄能力的表示了。(pp. 204, 205.)

當一九〇七年九月，I. W. W.已有二百支會。會員約六千人。至於經濟狀況，則支出是三一、五七八金元，收入是三〇、五五〇金元。(一九〇六年十月到一九〇七年八月)

在那時候，I. W. W.又着手組織煤礦工人組合。據三次議會開會時秘書的報告，已有煤礦工人組合十四個在Illinois，又有四個大的在Pennsylvania。在Xexas有三個，Kansas有二個，Colorado有一個——一共是二十四個組合，二千會員。

三次議會中討論到I. W. W.的政策，有幾個很可以稱道；如對於人種問題，他們是主張不問種界的；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的排日運動，他們是不贊成的。又對於濫用罷工，也有人提出抗議，而加以節制了。(pp. 208–209.)

總之，自從三次議會以後，I.W.W.很有蓬蓬勃勃興起的氣象，但不幸三次議會之後，便逢着一九〇七年的經濟恐慌，I.W.W.幾乎連根掃去，存留不來了。在四次議會時，秘書報告道三次議會閉會後，正待收費，經濟界的大恐慌就盡出全力撲來了。自此I.W.W.不能活動，僅存一名者有兩年。

在這兩年之中，脫離關係的組合很多，會員數也大減少。但雖然陷於如此困難的地步，對於織業工人一面的活動，仍是可觀。對於西部的活動也很勇猛，如木業，農業等工人方面，都竭力進行組織。一九〇八年四月召集的織業議會宣稱已有五千織工加入I.W.W.了。(pp 213–214)

惟對於罷工運動，則暫時不進行。

還有一層，I.W.W.標榜工業組合主義，雖早在初成立時，而實則各組合的工人，到現在尚不能全然澈底了解工業組合主義是什麽。一九〇八年，釀造業工人連合會——早已入I.W.W.為其中堅分子的——又回入職業組合的團體中了；西部礦工聯盟是早已脫離I.W.W.的，此時也明明白白加入A.F. of L.(pp. 215–217.) 這種主義上的紛糾，最是I.W.W.的致命傷。而內部久爭不決的政治行動一句，也時時有引起暗潮的傾向。

再就內部首領而言，自從一九〇六年擯斥 Sherman 派之後，革命派算得是全權獨握了；到此時卻也又有別派出來，看下面的表，可知其黨別及首領的大概：

Sherman …… Deleon…………… { St. John or / Haywood } ……Trautmann.

Socialist Party ....{ Socialist Labour P. }....{ Anarchist or Industrial Socialist }....Nihilist.

一九〇六年以後，Sherman 失勢，便又成了下表的形勢：

DeLeon........St. John........Trautmann.

一九〇八年以後，又成下表的形勢：

I. The Deleonites (S. L. P. or Detroit I. W. W.)

II. The St. John–Trautmann group. (Chicago I. W. W. "Bummery")

後來 Trautmann 脫離 "Bummery" 加入 Deleonites，所以到了一九一七年又成下表的形勢：

I. The DeLeon-Trautmann group. (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Union.)

II. The St. John–Haywood group. (Surely the I. W. W.)

上面四表內所表示的，第一二兩表已經說明過了，現在只說明三四兩表。

我們先要明白I.W.W.所以有這等分裂的現象——一九〇八年以後竟分為兩個I.W.W.——都是黨綱中政治行動一語鬧成的。Deleon 雖是贊許政治行動一語的，卻也竭力想保守內部的和諧，不過 St. John, Trantmann 和其他五人都以為政治行動一語是絕對的不可有(pp. 220–221) 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四次I.W.W.議會召集開會，便首先討論政治行動一語。反 Deleon 派的人訐 Deleon 是有想把I.W.W.做成

Deleon化的陰謀；而 Deleon 派則訐 St. John 派是欲把I.W.W.做成「純粹的腕力團體」(Purely physica force Body) 而實在他們的異點就只政治行動一句。那時非兩派的人卽中立者，如 F. W. Heslewood 則宣稱本人對於政治行動並非贊成，不過以爲若删此句恐外邊疑本會爲無政府黨，故主保留。(pp. 226.)

後來辯論的結果，到底改原文爲「在這兩個階級中間應當常保鬪爭狀態，直到世界的勞工合成一個階級，取得土地及生產機械而廢除工錢制度而止。」(pp. 226-227.) 於是 DeLeon 派遂脫離 I.W.W.—— St. John 派的I.W.W.——而自在密歇根(Michigan)的 Detroit 設立I.W.W.便是上文表內的Detroit. I. W.W.了；本來的I.W.W.仍在芝家閣稱爲 Chicago I.W.W.。不過我們也得明白這兩個I.W.W.所不同的，仍只是政治行動一句；後來 Chicago I.W.W.變成和法國的工團主義一樣，那是一九一七年前後的事，在一九〇八年初分時候，並沒有吸收法國工團主義的氣味在內。

我們若要細分這兩個I.W.W.不同的點，卻也有許多：(一)工業組合的結構——就是工業團體的分配；(二)怠損同盟 (Sabotage) 和直接行動；(三)政治行動。兩I.W.W.的不同，便是對於上三者主張的不同。下面更詳細地說明一下。

(一) Deleon 的意思，以爲工業組合的分類應當以工人們所用的工具爲標準。同用一種工具者，便該組成一團。St. John 的意見，以爲應該以出產物標準；工人們的活動是爲出產一種出產品者，不論使用何種工具，該歸入一組。趕酒車的工人是助成酒的出產的，所以該歸入釀造業組合中。(pp. 235.)

(二) Deleon 對於直接行動和怠損同盟(Sabotage)是反對的，而 St. John 是鼓吹的。Deleon 的反對，不是根據道德律上立言，他只武斷此種方法是不妥的。他以爲勞工用這種手段是「人急跳梁」的辦法，是一種不好的教育。(p. 236.)

(三) St. John 是反對政治行動，以爲這是含有政黨氣味；Deleon 是贊成的，以爲這是權宜的助力—爲解放運動的助力。(p. 236.)

以上兩人對於(一)(二)(三)的見解，便是兩個I.W.W.不同的地方。但於此政治行動一句，我再得申說一句，就是不主張政治行動者不是反對政治，卻是不問政治。他們對於會員的職位，國籍，政見，統統不問罷了。

Detroit I. W. W. 自在一九一五年改稱 "Worker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Union" 之後，勢力簡直不濟，和I.W.W.是不能比較的。在未改爲W.I.I.U.之前，一九一〇年有會員三千五百人；一九一二年增至一萬一千，算是最高點了。一九一三年有一、五八四人；他的進步可稱慢極了，和芝家閣的I.W.W.是不能比較的了。(pp. 242-243.)

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五年間，美國是有兩個I.W.W.，上文已經略略表過兩個的異點和領袖人物；上文也已說過，現在是欲把兩I.W.W.互相攻訐的話，抄幾段寫在下面，我們從此可以評判這兩個I.W.W.究竟誰是「真I.W.W.」

芝家閣 I.W.W.的 St. John 曾正式發表意見：

政治派想欲另行組織一個團體，要求認為眞正的工業運動了．這不過是他們政治派人一部分人的行動罷了．他們是希望做到"Civilized plone"「和平辦法」卽是國會主義(parliamentarism)了．他們的機關報簡直就是個官報，在我們竭力和資本家爭鬬的時候，拚命搗亂拆台．他們用種種懦夫聽了怕的名詞如暗殺派，暴烈份子等等加之於革命派．他們惟一的能力在紙上的空吹與謾罵．(pp. 247-248)

一九一四年 James P. Thompson (芝家閣I.W.W.總幹事)也對於 Detroit I.W.W. 發表攻擊的宣言：他們偷了我們的名字．他們的理想是政治，不是組合．在一九〇八年之後，社會勞働黨內的政治派見自己是被擯於I.W.W.之外了，便另行組織一個團體以政治為目的；在 Paterson 開了個秘密協商會．他們在揀定會名的時候，很有些辯論；(有人提議用社會勞働黨聯盟會)……到底是偷了我們的名字I.W.W.自稱是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雖然他們是不配．(pp. 248)

芝家閣I.W.W.的首領是如此揭破 Detroit I.W.W.的隱了；D.I.W.W.對於芝家閣I.W.W.自然也有相當的反詰，他們說：

那些無政府黨份子，現在仍舊自稱是I.W.W.的，在一九〇八年議會時打算進行實現他們的眞目的，用他們的行動了．他們的機關報竟至鼓勵勞工去刦掠暴行了……(p. 249.)

一九一五年他們自開第八次議會，總秘書長 Richter 說道：

那些無政府工團黨的烏合之衆，就是所謂芝家閣I.W.W.者，在一九〇八年氣勢大張，欲指導勞工用意損同

盟(Sabotage)和直接行動去推翻資本主義了，——他們欲用加倍的速度去做．但他們所得的只是不定的脚跟．他們已經計窮力盡簡直是一大堆可憐的羣衆(p. 249.)

數月之前，Richter 又曾宣稱：

許多 Saint(St. John)和 Big Bill (Haywood) 的手下人可憐得很，却也算得諷風．幾百個已經連合社會黨了(即指自黨)，還有許多也欲來(p. 249.)

他們兩面的攻訐僅是利害，然而中立派人看去，都嫌各偏一邊．主張和平辦法和主張直接行動的，都可並進；試試．Rudolph Katz 曾說：

A. F. of L. 雖然不鼓吹怠損同盟，却曾實行；I. W. W.（芝家閣）雖是鼓吹却不曾實行．我們在必要的時候，該用猛烈手段，我們不可忘却直接行動，不過應儘先試用和平手段罷了．(p. 250.)

Eugene Debs 本是一九〇五年發起組織 I. W. W. 的人，他對於這兩個 I. W. W. 的觀察和批評，以爲兩方面於根本主張上，實在沒有什麼大衝突，便是兩派會員中對於敵派的主張，當然不是全然絕對的拒斥；所以 Debs 以爲兩派的分裂是很不智的事，因爲分裂，勢力減小；倘使不分裂，則 I. W. W. 的勢力雖不算全球第一，當亦算得全美第一了．(pp. 252-253.)

一九一五年九月，DeLeon 派召集第八次 I. W. W. 議會（彼等自稱），到底議決不再套用 I. W. W. 的名字，改爲 "Worker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Union" 簡稱 W. I. I. U. 他們改這名字的理由是 I. W. W. 一名已爲

St. John 派所汚外人攻擊 St. John 派的 I.W.W.時，每每因誤會而牽連到 Detroit 所以他們還是改了的好．(p. 253.)　這些話是自解嘲的話，一望而知的．

W.I.I.U.又立刻發表一篇宣言表明他們的旨趣，那書中有幾句可以抄在下面：

我們不主張用狗爭食的行爲去指導階級戰爭．這是無益的因爲資本階級也會反其道而行之．我們反對 Sabotage 以及一切孩子氣的動作，以其無益於勞工階級而有害於眞正的進程．(p. 254)

自從一九一五年以後，I.W.W.就只剩一個，便是眞正的 I.W.W.直接行動派的 I.W.W.了．

我們就以上的說來，可知 I.W.W.自從一九〇五年成立以來，幾經艱難，那發展是絕遲緩的．中間所經的事實，如內部的爭權和外部（一九〇七年的經濟恐慌）的壓迫，都是致命傷；又加以工業組合主義之不能奮驚於工人，職業組合主義尸居之氣餘尙不可輕視，所以中間更有許多有力團體脫黨的事．然而猛厲的精神，工業組合主義和階級戰爭的兩個大目標是始終不誤，所以終能立住脚跟，在美國勞働運動中佔最重要地位．上文這一些簡單的記錄，我信是 I.W.W.運動史中極重要的部分．下文我們要講一九一五年以後的 I.W.W.了，也可說是直接行動派的 I.W.W.——即現今的 I.W.W.

（第二部完）

世界觀

德意志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部　宗國之構造及職掌

第一章　宗國及各州

第一條 國體及國權　第二條 國土　第三條 國旗及商旗　第四條 國際法　第五條 國權之行使　第六條 獨有之宗國立法　第七條 宗國立法各項　第八條 宗國立法及各州立法　第九條 需要之宗國立法　第十條 由宗國立法列舉法律大原則　第十一條 關於各州租稅之立法　第十二條 暫時之各州立法　第十三條 宗國法與各州法　第十四條 宗國法律之施行　第十五條 各州內之宗國監督　第十六條 各州內之宗國官吏　第十七條 各州憲法　第十八條 各州區域之變更

第十九條 憲法爭議

第二章　宗國議會

第二十條 組織　第二十一條 議員之判斷自由　第二十二條 議員之選舉　第二十三條 議員任期　第二十四條 集會及閉會　第二十五條 解散　第二十六條 議長之選舉 議事細則　第二十七條 閉會期內事務執行　第二十八條 議會會所權

第二十九條 議事公開　第三十條 議事錄之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選舉審查權　第三十二條 宗國議會之議決　第三十

三條　宗國議會內之國務員及各州代表　第三十四條　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議員行動之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議員之特權　第三十八條　拒絕作證人之權利　第三十九條　文官及軍人之請假　第四十條　議員之免費旅行及俸費

第三章　宗國總統及宗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宗國總統之選舉　第四十二條　宗國總統之宣誓　第四十三條　任期　刑法上之追究　第四十四條　宗國總統與宗國議員兩職　第四十五條　宗國之國際的代表　第四十六條　文武官吏之任命　第四十七條　軍事上之統帥權　第四十八條　宗國的執行與戒嚴狀態　第四十九條　減刑　第五十條　國務員之副署　第五十一條　宗國總統之代理　第五十二條　宗國政府之組成　第五十三條　國務員之任免　第五十四條　議會政治之大原則　第五十五條　宗國政府政務執行　第五十六條　宗國首相及國務員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宗國政府之政務範圍　第五十八條　宗國政府之議決方法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訴訟

第四章　宗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選舉　第六十一條　投票權　第六十二條　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代表　第六十四條　召集　第六十五條　宗國政府之參與　第六十六條　議事進行　第六十七條　對於宗國行政之與聞

第五章　宗國立法

第六十八條　宗國法律之提案　第六十九條　宗國參議院之同意　第七十條　宗國法律之公布　第七十一條　宗國法律之効力

發生　第七十二條　法律公布之展期　第七十三條　國民要求與國民公決　第七十四條　宗國參議院之諾議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公決與宗國議會之議決案　第七十六條　變更憲法之宗國法律　第七十七條　宗國政府之命令權

第六章　宗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　第七十九條　國防　第八十條　殖民地　第八十一條　海關船　第八十二條　關稅區域　第八十三條
關稅與消費稅　第八十四條　宗國租稅法之施行　第八十五條　宗國預算　第八十六條　決算之提出　第八十七條　公債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　第八十九條　宗國鐵道　第九十條　宗國鐵道之公用徵收特權　第九十一條　鐵道命令　第九十二
條　宗國鐵道特別行政　第九十三條　鐵道諮詢會議　第九十四條　宗國之鐵道獨占權　第九十五條　非宗國鐵道之監督
第九十六條　鐵道及國防　第九十七條　河道國有　第九十八條　河道諮詢會議　第九十九條　河道通過費　第百條　其他
受利益者之從費負擔義務　第百〇一條　航行標記由宗國管理

第七章　司法

第百〇二條　法官之獨立　第百〇三條　經常裁判　第百〇四條　法官之地位　第百〇五條　特別法廷之禁止　第百〇六條
軍事裁判之停止　第百〇七條　行政法廷　第百〇八條　國務法廷

第二部　德意志人民之根本權利與根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百〇九條　法律上之平等　第百十條　宗國國籍及各州州籍　第百十一條　宗國內之遷徙自由　第百十二條　出境自由　在外

國之德意志人民之保護 德意志人民不得遞解 第百十三條 異言民族之保護 第百十四條 人身自由 第百十五條 家宅安全 第百十六條 非先有刑法上之規定者不得處以刑罰 第百十七條 書信秘密 第百十八條 報紙及檢査自由

第二章 團體生活

第百十九條 婚姻 第百二十條 父母之教養義務與權利 第百二十一條 非婚姻之子女 第百二十二條 青年之保護 第百二十三條 集會自由 第百二十四條 結社自由 第百二十五條 選舉自由 第百二十六條 請願權 第百二十七條 地方自治 第百二十八條 就公職之權利 第百二十九條 文官之法律上之位置 第百三十條 文官之政治權利 第百三十一條 職務上之義務之違犯 第百三十二條 名譽職擔任之義務 第百三十三條 勞役義務 第百三十四條 納稅義務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百三十五條 良心自由 第百三十六條 國及宗教自由 第百三十七條 宗教團體之法律上之位置 第百三十八條 宗教團體之財產權 第百三十九條 星期日 第百四十條 陸海軍人員之宗教儀式 第百四十一條 軍隊及公共機關內之說教

第四章 教育及學校

第百四十二條 學術自由 第百四十三條 青年教育 第百四十四條 學校監督 第百四十五條 一般入學義務 第百四十六條 公共學校制度 第百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 第百四十八條 關於國民常識教育 第百四十九條 宗教課程 神學科 第百五十條 美術古蹟保護

第五章 生計生活

第百五十一條　生計生活之自由　第百五十二條　契約自由　第百五十三條　財產所有權　第百五十四條　承繼權　第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享用　第百五十六條　社會所有　第百五十七條　勞働保護　勞働法　第百五十八條　精神的勞働之保護　第百五十九條　組合權　第百六十條　勞働關係與國民權利　第百六十一條　社會立法　第百六十二條　國際的勞働保護　第百六十三條　勞働義務與勞働權利　第百六十四條　中流社會之保護　第百六十五條　勞働會議　生計會議

暫行條例及附則

第百六十六條　帝室選舉法廷之暫行條例　第百六十七條　領土變更之暫行條例　第百六十八條　宗國參議院中普魯士投票權之暫行條例　第百六十九條　關稅及消費稅行政之暫行條例　第百七十條　郵政暫行條例　第百七十一條　鐵道及河道暫行條例　第百七十二條　國務法廷暫行條例　第百七十三條　宗教團體財產權暫行條例　第百七十四條　公共學制暫行條例　第百七十五條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功徽章及標記　第百七十六條　文官對於憲法之宣誓　第百七十七條　宣誓格式　第百七十八條　舊憲法之廢止　第百七十九條　宗國新舊機關之交代　第百八十條　宗國總統及國民會議之暫行條例　第百八十一條　德國憲法之施行日期

德意志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德意志國民，源本一宗，志在更新並鞏固其宗國，於自由公道之境，維持對內對外之平和，促進社會之進步，茲制定此憲法．

世界觀　德意志國憲法

第一部　宗國之構造及職掌

第一章　宗國及各州

第一條　德意志宗國爲共和國。
國權源於國民。

第二條　宗國以各州之領土爲領土。
其他領土由本地人民原本自決權自行要求時，以宗國法律取得之。

第三條　宗國國旗爲黑紅金三色。　商旗爲黑白紅三色，右方上角附以國旗。

第四條　凡公認之國際法條規認爲德意志宗國法律之有拘束力之部分。

第五條　國權，關於宗國事項由宗國之機關根據宗國憲法行使之；關於各州事項由各州之機關，根據各州憲法行使之。

第六條　以下各項屬諸宗國獨有之立法：
甲，對外關係、
乙，植民地。
丙，國籍、自由遷徙、出入境、遞解。
丁，國防制度。

戊，幣制．

己，關稅．關稅區商業區統一問題．貨物自由交通問題．

庚，郵政電報電話．

第七條 以下各項屬諸宗國立法：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法廷規則．刑事執行．官廳互助．

四，護照及外人警察．

五，救貧制度．遊民管理法．

六，報紙，結社，集會條例．

七，人口政策．產婦，嬰孩，孩童，及青年保護法．

八，衛生法．獸醫法．及植物受病之保護規則．

九，分佃法．保險．勞工及傭工之保護．勞動供求所法．

十，宗國境內職業代表機關之設立．

十一，戰事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十二，公用徵收法

十三，鑛產及生計的企業之收歸社會所有．關於公共生計上生計的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以及定價．

十四，商業．度量權衡．紙幣發行．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十五，飲食品享樂品及日用需要品之買賣．

十六，工業．鑛業．

十七，保險制度．

十八，航船．公海及沿海漁業．

十九，鐵道．內河航船．水陸空中之自動機交通．公共交通上及國防上道路之建造．

二十，戲館及電影．

第八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之一部或全部，歸宗國收用者．此等租稅及收入之立法屬諸宗國．向屬諸各州之租稅及其他收入歸宗國收用時，宗國對於各州生存能力之保存應加注意．

第九條　以下兩項如有應頒行統一規定之需要時，其立法屬諸宗國：

一，幸福之獎進．

二，秩序及公安之保持．

第十條　以下各項得由宗國立法規定其大原則:

一,宗教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二,學校制度(高等學校亦在其內)及學術上之出版法.

三,一切公共團體之官吏法規.

四,土地法,土地分配,移民,家宅,土地所有權之拘束,家屋建築及人口分配.

五,埋葬法.

第十一條　宗國對於各州所徵租稅之可否及種類,如需要時,得經由立法方法規定其大原則,以除以下五弊,并圖社會利益之發達:

一,宗國收入及商業關係之損害.

二,課稅重複.

三,關於交通大道及公共機關之享用上過度規費之徵收.

四,各州間或同州各部分間外來貨物與本地貨物相形之下之租稅的妨害.

五,輸出獎勵金.

第十二條　關於宗國立法權當宗國尚未行使此權時,各州得保留為己有.　惟關於宗國獨有之立法,此原則不適用之.

各州法律關於第七條第十三項者，如涉及宗國全國公安時，宗國有詰難之權利．

第十三條　宗國法律廢止各州法律．

關於各州法與宗國法是否相容發生疑義及意見爭執時，其該管之宗國中央官廳與各州中央官廳得根據宗國法律之規定請求宗國最高法廷判決．

第十四條　宗國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由各州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一切事務屬諸宗國立法權者，由宗國政府行使監督權．

宗國法律由各州官廳施行時，宗國政府得頒一般的訓令．

宗國政府得派遣委員至各州中央官廳以監察宗國法律之施行，并經各州中央官廳之同意，得派遣委員至下級官廳．

各州政府對於施行宗國法律上所發見之缺憾，經宗國政府之要求，負有除去此等缺憾之義務．

如雙方意見各異時，除宗國法律別有規定外，得請求國務法廷之判決．

第十六條　各州內執行宗國直接行政之文官，應以任用本州人民爲原則．

宗國行政上文官，傭工，及勞工，在可行範圍內，並與此等人員之教育及職務上所需條件，不相衝突時，得隨各人所願，留在本地辦事．

第十七條　各州應制定自由主義之憲法．各州人民代表，應遵比例選舉法之原則，以一般，平等，直接，秘密投

票之法選舉之。德意志人民，無男女之別，同有選舉權。各州政府須得人民代表機關之信用。

人民代表機關之選舉法大原則，於地方團體之選舉適用之。

但地方團體選舉權之取得，以各州法律得限以住居本地滿一年為條件。

第十八條 宗國畫分為各州，應注重各地人民之意志，以發展其生計上文化上能事為目的。各州區域之變更與宗國內新州之建立，以變更憲法之宗國法律行之。

直接關係之州自表同意時，可僅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

直接關係之州不表同意，其地人民表示意思要求區域變更或新州建立，并宗國利益上亦以此舉為然者，亦可僅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

該地人民之意思，以投票決定之。投票由分離地上有宗國議會選舉權之居民三分之一要求時，由宗國政府發令執行。

領土變更或新州建立之決定，以所投票五分之 或有選舉權者之過半數定之。若此項區域分離，限於普魯士政府區(地方階級之名)之一部，巴揚小區之一部，其他各州行政區之一部時，其地方人民意思，應以全區內人民之意思為標準。如分離區域與全區無地理上之聯接者，經宗國法律之規定，得僅以分離地人民之意思表示為已足。

該地人民既表同意後，宗國政府應提出法律於宗國議會，以求表決。

因區域分合而生財產劃分之爭議時，經一造之請求，由國務法廷代宗國解決之。

第十九條　各州內之憲法爭議，無州內法廷可以解決者，州與州，州與宗國之非私法的爭議，經爭執一造之請求，由國務法廷代宗國解決之。但別有他種法廷管轄此項爭議者，不在此限。

國務法廷之判決，由宗國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宗國議會

第二十條　宗國議會以德意志人民所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為人民全體之代表，各以良心所信為標準，不受地方人民委託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以一般，平等，直接，秘密投票，(秘密卽無記名之意)選比例選舉之大原則由年滿二十歲之男女選舉之。選舉應擇星期日或其他公共休息日行之。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宗國議會以四年為任期。四年期滿後，限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

宗國議會應在選舉後三十日內舉行開會。

第二十四條　宗國議會在政府所在地以每年十一月之第一星期三日，為開會之日。但議會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開會時，由議長提前召集。

議會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宗國總統得解散議會。但關於同一問題，只能解散一次。

新選舉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宗國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議事細則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會期終了與任期滿時之閉會期內議會事務，由前屆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行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會所權與警察權由議長行之。院內行政亦屬諸議長。預算表上議會收入支出，由議長掌管。如有法律行為法律爭議時，由議長代表之。

第二十九條　宗國議會之議事公開之。經議員五十人之動議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決議時，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條　宗國議會各州議會或兩項議會委員會內之公開議事之正確報告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宗國議會內設選舉審查法廷。議員當選有効與否由該法廷判決之。

選舉審查法廷以議會議員及宗國行政法廷人員組織之。議會議員由議會選舉，以議會之任期為任期。行政法廷人員由該廷長推舉之由宗國總統任命之。

選舉審查法廷之審問，由議員三人，行政法廷人員二人，以公開口頭之答辯行之。

除選舉審查法廷之審問外，其他事宜由總統任命之宗國特派員管理之。詳細規則由該法廷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宗國議會之決議，除憲法上有別種規定外，以單純之多數行之。關於議會內執行之選舉應否有例外規定，由議事細則規定之。

決議方法由議事細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議會及議會內之委員會得要求首相及各國務員出席。

首相各國務員及其所派政府委員得列席於議會及委員會之議事。各州對於此等議事，有派遣全權委員之權利。此項委員對於所議事項，陳述其政府意見。

各州政府代表當會場討論時，得要求發表意見，宗國政府代表即非議事日程所定，亦得要求發表意見。此項政府代表應守議長所定秩序。

第三十四條　議會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權利，如經五分之一之議員動議時，並有設置此項委員會之義務。

此項委員會應將會內委員與夫動議者所以認為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理由，在公開議事中發表之。此項議事公開由委員會內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時得廢止之。

委員會之辦事次序，與夫委員人數，由議事細則定之。

此項委員會向法廷及行政官廳要求證據搜查時，法廷及行政官廳有服從之義務。官廳文牘由委員會要求時應提出之。

關於委員會及受請求之官廳之證據搜查，得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酌量適用。惟書信郵政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得觸犯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得設置常任外交委員會。此外交委員會，在會期終了時，以及議會期滿議會解散，以至重

行集會時得照常執行其職務，此委員會之議事不得公開，除會內委員三分之二決議公開時，不在此限。

議會為保護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政府之權利，在閉會期內以及任期滿後期內，設置常任委員。

以上兩項委員會之權利，與調查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宗國議會議員以及各州議會議員無論何時不得因投票因執行職務上所發表之言論，受法廷上或服務規則上之處罰，並在會場外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宗國議會議員以及各州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非先得該議員所屬議會之許可，不得以犯刑法所規定之行為而受審問或拘捕，惟以現行犯或犯事之次日拿獲者不在此限。

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影響於議員職務之執行者，亦以得議會之同意為條件。

對於宗國議會議員或各州議會議員之刑事訴訟拘捕或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經其所屬議會要求時，限於會期以內停止之。

第三十八條　宗國議會及各州議會議員，他人以其具有議員資格，以事相告，或彼等以行使其議員職權之故，以事告之，關於其人其事均有拒絕作證之權利，關於文件沒收問題，議員地位與有法律上拒絕作證之權利者等。

宗國及各州議會會所內搜查或沒收，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文官及軍籍人員行使其宗國或各州議會議員之職權時，不須請假．

在準備當選之日，則應予以選舉上應需之假期．

第四十條　宗國議會議員有宗國鐵道免費旅行之權利，并有按宗國法律受歲費之權利．

第三章　宗國總統及宗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宗國總統由全體德意志國民選舉之．

凡屬德意志人年滿三十五歲者，均得被舉．

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宗國總統就職時，向宗國議會宣誓如下：

余以全力自効於德國國民之安泰，發達其福利，免除其危害，遵守憲法與法律，本其良心之所安，一以公道待人，此誓．

此外附以宗教宣誓，亦得行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任期七年，并得再選．

總統在任期未滿時，由宗國議會之動議，國民投票之決定，得令退職．

宗國議會之決議，須得三分之二之多數．自決議後，總統停止行使其職務．

如國民投票拒絕此項退職之議，則總統地位與新當選等．宗國議會應即解散．

宗國總統非得宗國議會之同意，不受刑法上之追究。

第四十四條　宗國總統，不得兼任宗國議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宗國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德意志宗國以宗國之名義與外國締結聯盟及其他條約，并任命接受公使。

宣戰媾和以宗國法律行之。

與外國所締聯盟或條約有關涉宗國立法事項者，應得宗國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宗國總統得任免文武官吏；除法律有別種規定者外不在此例。總統得將任免之權交與他機關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宗國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

第四十八條　各州中對於宗國憲法或法律，加於各州之義務有不履行者，宗國總統得藉兵力之助以制裁之。

宗國內公安秩序大受騷擾或危害時，宗國總統得採取應需之處置方法以恢復公安及秩序；并當必要時得借助兵力。

為達前項目的起見得將第百十四條，第百十五條，第百十七條，第百十八條，第百二十三條，第百二十四條，第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原則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其効力。

關於本條中第一第二兩項所採處置方法，宗國總統應從速通知宗國議會。此項處置方法經

宗國議會要求時，應即停止其効力。

各州政府為預防將生之危險，計得在其疆域內，採取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之處置方法。

此項處置方法，經宗國總統或宗國議會要求時，即停止其効力。

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宗國總統代宗國行使減刑之權利。

大赦以宗國法律行之。

第五十條　宗國總統之命令或處分，以及關於軍事範圍之命令及處分，為發生効力計，須經首相或該管國務員之副署。責任由副署者發生。

第五十一條　宗國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時，由首相代理。如不能行使職務之時日較長，則代理問題，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因總統未屆任滿先行去職，而新選舉尚未成立之日，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宗國政府以宗國首相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宗國首相及由首相所推薦之國務員，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宗國首相及國務員之行使職務，以得宗國議會之信任為前提。

宗國議會明白表決不信任時，無論首相，及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五十五條　宗國首相為政府之領袖，按照政府全體所議決與宗國總統所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五十六條　宗國首相定政治大方針，對議會而負責任．

在此大方針範圍內，各國務員各自指揮其關係之部之事務，對議會而負自身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各國務員關於法律草案或事件，為憲法或法律上所規定應提交國務會議者，并一切問題關涉各部事務範圍之故，而生意見異同者，應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之決議，以票數多少定之．　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宗國議會有提出控告於國務法廷之權利，告宗國總統，首相，國務員，因過失違犯宗國憲法，或法律．　控告提起之動議，須得議員百人之署名，并具備變更憲法時所需之多數．　關於國務法廷之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章　宗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設宗國參議院，使各州代表得與聞宗國之立法及行政．

第六十一條　各州至少應得一投票權．　其在大州，每人口百萬增加一票．　超過百萬之數，與最小州之人口數相等時，亦以百萬計算．　無論何州之代表，不得超全體票數五分之二以上．

德種奧大利，與德意志宗國合併時，得列席宗國參議院，并得此例於人口數之投票權．　在未合

併前，有出席討論之權.

各州投票權數由參議院在每次戶口調查後重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所設各項委員會內各州只有一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各州在參議院內以其政府中人員代表之.　但普魯士票數之一半，依其州法之規定，得由各省行政機關派遣代表.

各州所派參議院中代表人數，以其所得票數定之.

第六十四條　參議院經其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宗國政府應召集之.

第六十五條　宗國參議院及各項委員會以宗國政府人員爲會長及委員長.　宗國政府人員，有參與參議院及其委員會議事之權利，並自行要求時，尤有參與此項議事之義務.　當開議之日，政府人員，得隨時要求出席，發表意見.

第六十六條　宗國政府及參議院議員均有在院中提出動議之權利.

參議院之議事以議事細則規定之.

參議院之大會公開之.　但對於特別討論問題，按議事細則之規定，得開秘密會議.

投票取決時，以單純之多數定之.

第六十七條　對於宗國參議院，各國務員應時時以所執行政務報告之.　關於重要問題之討論，由各國務員

請求各委員會出席與議。

第五章　宗國立法

第六十八條　宗國法律案由宗國政府或議會議員提出之。
宗國法律由宗國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宗國政府法律案之提交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宗國政府與參議院雙方不同意時，政府仍得將此法律案提交，惟須將參議院所以不同意之故，同時聲明。
參議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如宗國政府不同意時，得將此項議案附以理由提交宗國議會。

第七十條　宗國總統應將按照憲法成立之法律繕就，并在一月以內在宗國法律公報中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自首都法律公報公布之日經過十四日發生効力。

第七十二條　如宗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將法律公布展限時，得展限二月。宗國議會及參議院宣告為緊要之法律，卽有此類要求，總統亦得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如總統在一月以內決定提交國民公決時，得在公布之前，提交國民公決。
法律之由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展限公布者，如選舉民二十分之一提議提交國民公決時，此項法律應卽提交國民公決。

選舉民十分之一要求提出某項法律草案者，亦以國民公決之。此類國民要求，應備有擬就之法律案。政府將此項法律草案附以政府之意見提交宗國議會。此國民所要求之法律草案，經議會將原案通過時則國民公決可不須舉行。

關於預算，租稅法，俸給章程，應否交國民公決，獨由總統決定。

關於國民公決，國民要求之辦法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詰難之權，此項詰難限於議會最終投票後第一第二兩星期內，向政府提出之，并限於第三第四兩星期，將理由向政府聲明。

經參議院詰難後，此項法律應再提交議會議決。如議會及參議院雙方不能同意時，總統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分歧問題，提交國民公決。如總統不實行此項提交國民公決之舉，此項法律即作為不成立。如宗國議會對於此項詰難，以三分之二之多數為反對之決議時，總統應在三月以內，按照議會所議決公布或提交國民公決。

第七十五條　國民公決時，必選舉民之多數，參與此項投票時，方能將議會所議決者作為無効。

第七十六條　憲法得以立法上之方法變更之。惟議會變更憲法之決議案之成立，須得議員全體三分之二出席，并出席者三分之二之贊成，參議院變更憲法之決議案，亦須得所投票數三分之二之多數。憲法變更出於國民要求，并經國民公決決定者，以得選舉民多數之贊同為條件。

宗國議會反對參議院之詰難，而爲變更憲法之決議時，如參議院於兩星期內要求提交國民公決，則總統不應將此項法律公布．

第七十七條　關於施行法律上應需之一般行政規定，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由政府頒行之．此項法律施行，屬諸各州官廳之權限者，則政府所頒行政規定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六章、宗國行政

第七十八條　外交事務專屬諸宗國．

關於各州立法範圍內之事務各州得與外國締結條約，但此條約應得宗國參議院之同意．

與外國所訂條款，關於宗國疆界變更者，經關係州之同意由宗國締結之．疆界變更應根據宗國法律行之．但其事不過爲無居民之土地之疆界問題者不在此限．

各州中與外國有生計上特殊關係或壤地相接關係而生利益問題者，關於此項利益之保護宗國應得關係各州之同意，採取一切應需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國防事務專屬於宗國．德國國民之軍制，按照各地居民情況由宗國法律以統一之方法規定之．

第八十條　植民地事務專屬諸宗國．

第八十一條　凡德國商船合爲一統一之商艦隊．

第八十二條　德意志爲單一之關稅區商業區，以公共之關稅界環繞之．

關稅界與對外之國界同． 在海上以大陸海岸及所屬島嶼爲關稅界． 海上及其他水上之關稅界得設例外之規定．

外國國土或國土之一部加入德國關稅界時，以條約或協定定之．

全國中某部分以特別情形得摒之於關稅界以外．

至於自由港之摒於關稅界外者，但能以變更憲法之法律撤銷之．

摒於關稅界外之區域，得與外國關稅區聯絡，惟以國際條約或協定行之． 天產品，工業品，美術品在宗國內可以自由交易者，得在各州境上各地方團體境上輸入輸出或通過之． 如設例外時，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稅及消費稅爲宗國官廳之行政．

宗國掌宗國租稅行政之官廳應設有機關，使各州得保護其農工商範圍內之本州特別利益．

第八十四條　宗國以法律規定以下各項：

一，各州內租稅行政之布置以宗國稅法之統一的，均一的施行所需者爲限；

二，有監督宗國稅法施行之責之官廳之布置及特權；

三，對於各州之抵算．

四，施行宗國稅法所需行政費之賠補．

第八十五條　宗國之歲出入限於一會計年度估計之且列之於預算冊．

預算於會計年度之始，以法律規定之．

歲出之承諾，以限於一年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得推廣至數年以上．此外預算法中之規定，有超過一會計年度者，與夫不關宗國之歲出入或歲出入之行政者，均所不許．

宗國議會對於預算草案非得參議院之同意，不得將歲出增加或以新項目列入之．

參議院之同意可以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方法代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歲入之開支在第二會計年度內由財政總長提出決算於參議院及宗國議會，以解除政府責任．　決算之審核，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以信用方法（公債）籌集款項限於非常歲出及生利目的之歲出時行之．　此項籌款方法，以及關於宗國擔負之擔保承諾但能根據法律行之．

第八十八條　郵政電報電話事務專屬諸宗國．

郵政上有價證據應全國一律．

宗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頒行命令，以規定關於利用此項交通機關之大原則，及規費數目．

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可將此項特權移交宗國郵政總長行使之．

關於郵政電信電話事務，及其費率，政府得經參議院之同意，設一諮詢機關．

第八十九條　關於交通事務之條約，惟宗國得締結之．
將一般交通上所需之鐵道，收爲國有財產，并以統一方法管理之，爲宗國職掌之一．
各州之買收私有鐵道權利，經宗國要求時，由各州移讓於宗國．

第九十條　鐵道歸宗國所有後，公用徵收特權與各州之鐵道主權，亦移屬於宗國．關於此項權利範圍發生爭議時，由國務法廷判決之．

第九十一條　宗國政府得參議院之許可，須行一切關於鐵道建築營業交通上之命令．政府得將此項特權經參議院之同意，移諸該管總長．

第九十二條　宗國鐵道，其預算決算，雖列入一般預算決算中，但按獨立之生計的企業方法管理之．一切歲出合付利債務償還在內，由彼自行處置，并公積金自行設法存貯．償本金額之多寡，公積金之多寡，以及公積金之使用方法，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關於鐵道交通及運費事務，由宗國政府得參議院之同意，設諮詢機關．

第九十四條　一定區域內一般交通上應用鐵道，屬諸宗國管理後，此區域內一般交通上應用之新鐵道，但能由宗國建造，或經宗國之同意後建造之．新鐵道之建造，或原有鐵道之變更，關及各州警察事務範圍者，宗國鐵道局在決定以前，應先商明各州官廳．

鐵道之尙未屬諸宗國行政者，該地鐵道綫，宗國認爲有關一般交通及國防者，得根據法律自行建築，或以建築權委諸他人；當以建築權委諸他人時，並得以公用徵用權畀之．該鐵道所通過之各州，卽有反對，可置不問，惟該州鐵道主權，並不因此而喪失．

各鐵道綫，對於他鐵道之以自己費用提議接軌者，應概承諾之．

第九十五條　一般交通之鐵道不屬諸宗國行政者，立於宗國監督之下．

立於宗國監督下之鐵道，依宗國所規定之同一之大原則，建築幷設備之．

其建築方法，應合於營業狀況及交通之要求．

客車貨車，應在需用相合之範圍內供給幷設置之．

關於運費之監督，應以達到全國一律並低廉之額爲目的．

第九十六條　一切鐵道以及無關一般交通之鐵道，以關於國防目的，爲宗國所利用時，應服從宗國政府之命令．

第九十七條　將一般交通所需之河道收爲國有，並屬諸宗國行政，爲宗國職掌之一（河道二字，兼加以人工之河以及運河二者言之），

此項河道一經收歸國有，此後關於一般交通之河道，但能由宗國建造或擴張，或經宗國之同意建造或擴張之．

關於河道之管理擴張新建，應得各州之同意，使各州農田水利之需要得以保持，井圖所以發達之。

各河道對於其他內地河道以自己費用請求聯絡者，應許可之。　關於鐵道與運河二者之聯絡，其所負義務正同。

河道一經收爲國有，則公用徵收權，運費權與水流行船警察權，亦屬諸宗國。

萊因河，維塞河，愛爾白河區域內關於天然水道之建設上，有所謂水道團體，此項水道團體之職掌，應移諸宗國。

第九十八條　關於河道事務應經宗國參議院之同意，設爲詳細規定，後立諮議機關以參與其事。

第九十九條　天然河道上之規費限於設有機關，以圖交通便利者，方得徵收之。　所收規費在國家及地方團體方面不得超於建設及維持之費之上。　所設機關非專圖交通便利，原爲促進其他目的者，其建設與維持之費，應以船鈔名義，限於相當範圍內徵收之。　關於付利及償本所需之數，可視爲建設費。

關於人工河道上，人工河道所設機關上及口岸上徵收規費，前項之規定得適用之。

關於內河航路內徵收規費之規定，得以某河道某水流區域以及某河道全體所需全部費用爲標準。

前項規定，關於可航河上源流之木筏適用之。

對於外國船隻，及外國船隻貨物徵收視德國船隻德國貨物較高之規費之權，但屬於宗國。

為德意志國水道之維持及擴張費，對於航行者，宗國得以其他方法，根據法律，令其分擔此項經費。

第百條　為擴補內河航路，建造與維持費，卽令不以航行而以他種關係獲得利益者，亦可以法律規定，令其分任擔負，但此項規定，限於河道之通過數州，或宗國獨負此建造之責者為限。

第百〇一條　將一切海上標幟，如燈台火船，浮標等，收為國有，幷由宗國管理之，為宗國職掌之一。以上各項，經宗國接收後，海上標幟，惟宗國得而建造擴張，或經宗國同意後方得建造或擴張之。

第七章　司法

第百〇二條　法官為獨立的，但受法律之支配。

第百〇三條　經常審判權，由宗國法廷及各州法廷行使之。

第百〇四條　關於經常審判權之法官任期終身。反於本人之意而有永久或一時之免職，他遷，以及退休等事，須遵照法律上所規定之理由並形式，幷經司法官之判決。但立法上得規定法官達某年齡後，得令退休。

暫時免職，其根據法律而來者，與前項規定無涉。

如因法廷組織或司法區之變更，各州司法部可不得法官同意調至他法廷，或令免職，但須給以原俸.

關於商事法官陪審官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百〇五條 例外法廷不得設置. 向合法法官呈訴者，不得拒絕之.

軍事法廷及特種法廷之法律規定，與本項無涉. 軍事名譽法廷撤銷之.

第百〇六條 除戰時及軍艦以外，軍法審判所撤銷之，其詳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百〇七條 宗國及各州內應頒法律，設行政審判所，以保護個人對於行政官廳命令及處分之反抗.

第百〇八條 宗國內應按法律規定，設國務法廷.

第二部 德意志人之根本權利與根本義務

第一章 個人

第百〇九條 凡德意志人在法律之前平等.

男女在原則上享有同等之國民權利與義務.

因出生或階級異同而發生之公然的法律的特權或劣等待遇，概行撤銷. 貴族符號，作爲姓名之一部，今後不得再行給予.

銜名限於表示官職或職業時，方得給予之.

爵位與本條規定無涉．

勳章及榮章不得給予之．

德意志人不得接受外國政府所予銜名及勳章．

第百十條　宗國及各州內之國籍，按照宗國法律之規定取得或喪失之．

凡德意志人民在各州內其所有權利義務與各州州民同．

凡各州州民同時即爲宗國國民．

第百十一條　凡德意志人在宗國內有自由遷徙之權．　德意志人在宗國內無論何地，得居住，定居，購置田地，及營生業．　如有制限，以法律定之．

第百十二條　凡德意志人，均有移居外國之權利．　移居之制限以法律定之．

凡有德國國籍者，關於對外國時，不論在德國境內外，均有要求宗國保護之權利．

凡屬德意志人，不得遞解於外國政府，以受追究或刑罰．

第百十三條　宗國之立法行政，對於宗國內異言民族之自由的民俗的發展尤重者，此等民族在教育上，行政上，司法上，本族語言之使用，不得妨害之．

第百十四條　人身自由不可侵犯．　以公權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非依法律之根據，不得爲之．

對於個人受剝奪自由者，限於第二日內應將所以剝奪自由之理由以及執行官廳通知之．　對

於此等人，應從速予以機會，俾提出反對此項剝奪自由之伸訴．

第百十五條　德意志人之家宅，爲各人特別保護所，不得侵犯之．

非有法律上之規定，不得設爲例外．

第百十六條　所犯行爲在法律上原有刑罰之規定者，方得加以刑罰．

第百十七條　書信，郵政，電報，電話秘密，不可侵犯．　非有法律規定，不得設有例外．

第百十八條　凡德意志人，在一般法律範圍內，得將其意見，以字以文以印刷以圖畫，或其他方法，自由表示．

此項權利，不因勞動或雇傭關係而受牽制，且當其行使此項權利時，他人不得制限之．

檢查之制，不得設置．　但對於電影，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

穢辱文學之防止上，青年出入展覽所及戲館演講所之保護上，得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團體生活

第百十九條　婚姻爲家庭生活，民族繁殖維持之大本，故立於憲法特別保護之下．

婚姻以男女之權利平等爲基礎．

家庭之清淨，衛生，及社會的發展，爲國家及地方應注意之事．　生齒繁多之家庭，有向國家請求調劑之權利．

產婦受國家之維持調護．

第百二十條　子女之教育，使其身心社會上臻於美善，爲父母最高之義務，及自然之權利．　關於父母之行動，由國家團體監督之．

第百二十一條　非婚姻的子女，其身心社會上之發達，應以法律規定使之與婚姻的子女立於同等地位．

第百二十二條　青年應保護之，使不至爲人所蹂躪，並不至受身心上風俗上之惡影響．　國家及地方應設相當機關，以達此項目的．

以強制之方法，達保護之目的，限於有法律之根據時，方得爲之．

第百二十三條　凡德意志人平和的且不攜武裝，可不必通知，並不必得特別許可，有集會之權利．

曠野集會，限於有法律規定時有通知義務，公安上有直接危險時得禁止之．

第百二十四條　凡德意志人，關於不背於刑法之目的，有結社之權利．

此項權利不以預防方法限制之．

此項規定對於宗教團體適用之．

各項團體遵民法之規定，有取得法人資格之權利．

此項權利，不得以其團體所抱爲政治上社會政策上宗教上之目的，從而拒絕之．

第百二十五條　各人有選舉自由，選舉秘密之權利．　其詳以選舉法定之．

第百二十六條　凡德意志人均有向於該管官廳，國民代表以文字提出請願或訴告之權利．此項權利，得由

個人單獨或合多數人共同行使之.

第百二十七條　地方及地方聯合團體在法律範圍內有自治權.

第百二十八條　凡德意志人無區別，遵法律規定按其所能各有就公職之權利.

凡爲婦女所設例外規定，一概撤銷.

官吏關係之基礎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百二十九條　文官之在職，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以終身爲期. 退休金，遺族撫養費以法律定之. 文官之既得權，不得侵害之. 文官之財產請求權可經由司法方法行之.

文官之暫時免職，一時或永久退休或遷調至俸給較少之官職非遵法律上規定條件或形式，不得行之.

文官因職務而受處罰判決時，須畀以訴告權再行審問之機會.

案牘中對於文官有不利之記載，應聽其自行發表意見後方能登錄. 關於人身履歷之案牘，應准文官閱覽.

既得權之不可侵犯，財產請求權之司法方法，對於以兵爲業者，亦應許與之. 此等以兵爲業者之地位，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百三十條　文官爲國家之公僕，不爲一黨圖私利.

文官各有政治思想自由及結社自由之權利．

文官日後以宗國法律之規定許其選出代表．

第百三十一條　文官因行使其所受託之公權而損其對於第三者所負公職上之義務時此項責任在原則上由其文官所服務之國家或地方團體負之． 文官本身之責任追問仍保留之．

司法方法之使用，不得禁止之．

其詳以立法規定之．

第百三十二條　凡德意志人按法律所規定，有擔任名譽職之義務．

第百三十三條　凡國民依法律規定，有為國家及地方團體服人身勞役之義務．

當兵義務以宗國兵役法定之． 此項兵役法中，為履行軍隊職務，並保持軍隊紀律起見，并得規定個人根本權利上所受之制限．

第百三十四條　凡國民一無區別，按法律所定應於各人能力擔任國庫負擔．

第三章　宗教及宗教團體

第百三十五條　凡居於宗國內者，各享有完全之信仰及良心自由． 宗教自由之行使，不受騷擾，由憲法保證，並立於國家保護之下． 國家一般法律，不因此條文而受牽掣．

第百三十六條　民法的及公民的權利義務不以宗教自由而受制限．

民法的公民的權利之享受，及公職之就任，與所信宗教完全分離．

無論何人無宜告其宗教信仰之義務．但各官廳用權利義務問題與所屬宗教團體有關，或因編制法律上所規定統計表時，有向各人詢問其所屬宗教團體之權利．

無論何人，不得强制之使其行某種教禮，某種宗教祝賀，參與某種祈禱，或採用某種宜誓式．

第百三十七條　全國內不設國教．

宗教團體有自由結會之權利．宗國內宗教團體之聯合，不受何種制限．

各宗教團體，在對於一般適用之法律範圍內，獨立處置其事務．所有教職，自行任命，無須國家及地方團體干與．

宗教團體得依民法一般規定，取得法人資格．

宗教團體，在昔為公法上之團體者，今仍為公法團體．其他宗教團體，其組織上，其會員數目上，有持久之保證者，由彼自行請求，亦得許以同種權利．此等多數公法上之宗教團體結合而為聯合團體時，此聯合團體，即為公法上之團體．

宗教團體之為公法上之團體者，依民間納稅名冊，按各州法律所規定有徵稅之權利．

其他團體，以人生觀之公共修養為目的者，亦以待宗教團體者待之．

以上規定之施行，應有詳細規定者，由各州州法規定之．

第百三十八條　所有根據法律契約及其他特別名義上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維持，概以各州立法廢止之。
關於此項問題之大原則由宗國規定之。
宗教團體之財產，及為修養，教育，幸福，三者而設定之機關，及財團之權利，概保存之。

第百三十九條　星期日及法定假期，作為勞工休息日精神修養日受國家法律上之保護。

第百四十條　陸海軍人員，應許以自由時刻，以行其宗教的義務。

第百四十一條　軍隊，病院，監獄，及其他公共局所有須祈禱或精神上慰安者，應准各宗教團體執行教儀。但不得有絲毫強制。

第五章　教育及學校

第百四十二條　學問，美術，及學問美術之講授，一概自由。國家對於此項與以保護助其發展。

第百四十三條　青年教育在公共機關中行之。此等教育機關由宗國各州及地方協力設置之。
教員養成，依教育上一般通行之原則由宗國以統一之方法規定之。
公立學校內教員之權利義務與國家文官等。

第百四十四條　一切學校立於國家監督之下。國家得令各地方團體參與之。學校監督以深造之專門人才，并以此為專業之人員任之。

第百四十五條　全國施行義務入學制。義務入學制之施行，始於國民小學，以入學年為期；小學畢業，繼入補

學（進續學習之意）學校，至年滿十八歲爲止．

國民小學及續學學校內之工課，以及學校用具，由國家供給之．

第百四十六條　全體公立學校，以系統的方法構成之．以一般人所入之基礎學校爲本，進而上之爲中學，爲高等學校．各種學校之設立，以生活上所需萬殊之職業爲標準．孩童在學校中之教育，應察其天才性情所近，不以父母之生計的，社會的地位或宗教爲標準．（德語中之高等學校應作爲大學解釋）

各地方團體內有受教權利者，得自行提議設立其所信宗教所抱人生觀之國民小學．惟以第一項所規定之有秩序之學校經營，不受影響爲條件．有受教權利者之意思，應尊重之，其詳由各州宗國法律所定大原則規定之．

宗國各州及地方團體，應提出公款，爲貧窮苦者入中學及高等學校之便利，尤以對於適於入中學及高等學校之孩童之父母，應予以教育上之補助，俾此孩童得終其所學．

第百四十七條　以私立學校補充公立學校，應得國家之許可，且立於各州法律之下．私立學校，其教育目的，設備以及教員學問程度，不在公立學校下者，且其所收學生，不以父母財產貲力爲標準而顯示區別者，方得許可之．教員之生計上法律上之地位認爲不相當者，不得許可之．

按照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團體內少數受教權利者之意思，本當尊重其地方內以

無合於宗教信仰或人生觀之公立學校，則私立學校之設立，應許可之，或教育當局認此私立學校有特別之教育利益時，亦可許可之．

特種小學校今後一概停止．（此項小學在革命前專爲富族所設自六歲至十歲止） 私立學校，並不以之補充公立學校者，以現行法律之規定爲標準．

第百四十八條 各學校內應致力於道德修養，國民精神，以及人身上職業上德性之養成，內以樹立德國民族精神，外以達世界民族調和之目的．

公立學校教育應注意不妨害懷抱他種思想者之感情．

國民常識，及工作課程，爲學校科目． 各學生在學校義務總了時，各得憲法印本一冊．

國民小學校以及國民高等學校，由宗國各州及地方團體三者，維持發達之．

第百四十九條 宗教課程，爲學校內通常科目． 但無宗教信仰之學校不在此限． 宗教課程之教授，於學校立法中規定之． 宗教課程，於不妨害國家之監督權內，依本宗教團體之大經大法行之．

宗教課程之授與宗教儀式之執行，由學校教員之意思定之，對於宗教課程宗教儀式之參與，由管轄孩童之宗教教育者之意思定之．

高等學校之神學科，依舊存在．

第百五十條 美術上歷史上之古蹟，天然風景，由國家特別保管之．

禁止德國美術品移轉於外國爲宗國之職掌。

第五章　生計生活

第百五十一條　生計生活之秩序，應與公道大原則，人類生存維持之大目的相合。在此範圍內各個人享有生計上之自由。

法律上之强制，限於受迫害權利之保護時，公共幸福重要條件之維持時，方得行之。

商工業之自由依宗國法律之規定保證之。

第百五十二條　生計交通上之契約自由依法律所規定。

盤博厚利之舉禁止之。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無効。

第百五十三條　私有財產受憲法上之保護。其內容其制限，依法律所規定。

公用徵收限於發達公共幸福，有法律根據時，方得行之。

公用徵收除法律有別種規定外，應予以相當酬報。酬報之多寡生爭議時，除有別種規定外，應准人民在經常法廷上提起訴訟。

宗國，對於各州，地方團體，公益聯合會三者而有公用徵收之舉，亦以提出酬報行之。

私有財產負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不容忘却公共幸福。

第百五十四條　承繼權依民法之規定保證之。

承繼財產內國家之名分依法律所規定行之.

第百五十五條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應由國家按以下二目的監督之:第一,防土地權之濫用;第二,使各德意志人有衛生之家宅至於生齒繁多之家庭,其所需要之住宅營業地尤當注意. 戰事人員關於將來設定之家宅權利上亦應受特別之注意.

為供住宅之需要,為移民耕植之發展,為農業之發達,可將私人土地所有權徵收之. 家族內之土地財團廢止之.

土地之利用耕作,為土地所有主對於團體之義務. 土地價值之增加並不起於勞力應用資本應用者應用之以達公衆之利益.

土地資藏及可利用之天然力立於國家監督之下. 私人特權依立法上之規定移讓於國家.

(此項特權指礦業言之)

第百五十六條　宗國予人以賠償,并將公用徵收章程為合理的應用時,得以適於社會所有之私人營業收為國有財產.

國家可令各州或地方團體參與此類營業之管理,或以其他方法保有一定之勢力.

宗國如有緊急需要時,為公共生計計,依法律所定,得將生計營業及生計團體結合之,使立於自治基礎之上. 此項結合之目的:第一,使生利階級均得與聞;第二,使勞工工主均得與聞其

管理方法，第三，生計財物之製造，生產，分配，消費，定價，輸出輸入，可依公共生計之原則規定之。營業組合，或生計組合，或其他團體，如自行提出要求時，得按其組織，種類而合之爲公共生計團體。

第百五十七條　勞工立於國家特別保護之下。

宗國應編制統一之勞工法規。

精神勞働，版權，發明權，美術權，享有國家特別保護及維持。

德國學問上，美術上，技術上之創作品，應結國際條約，使其在外國亦享受保護。

第百五十九條　爲保護發展勞工條件，生計條件之結社自由，一切人，一切職業，得享有之。一切約束或規定有圖限制或妨害此自由者，均爲違法。

第百六十條　立於爲人服役，或勞働關係內之傭工勞工，其公民權之行使，或重要名譽職之擔負上，應需之自由時間，得向其傭主工主要求之。但以營業不受大妨害爲限度。其應得報酬，以法律定之。

第百六十一條　爲保護健康，勞働能力，產婦，年老衰弱，疾病計，宗國應定一統一的保險制，且使保險人與聞其事。

第百六十二條　關於勞工法律關係之規定，宗國應與外國結國際條約，使全世界勞工階級之社會的權利，得

有一公共之最小限度.

第百六十三條　凡德意志人雖人人享有人身自由,然人人各有道德上之義務,使其精神體力之活動合於公共幸福所要求.

凡德意志人應予以機會,使得由勞働而維持其生計.

有求相當勞働機會而不得者,則為之籌畫每人所需之生計. 其詳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百六十四條　農工商之中流社會應自立法上行政上以保護之,且不令其擔負重負並為人兼併.

第百六十五條　關於工價與勞働條件之規定,及生產力發展問題,勞工傭工與工主立於同等地位干與之.

勞工與工主所組織團體,及雙方所訂契約均承認之.

勞工與傭工為保護其生計上社會上之利益,在營業勞工會各生計區所分設之區勞工會及宗國全國勞工會中,得選出法律上之代表.

區勞工會宗國勞工會為履行其生計職務及與聞社會法律之施行,得與工主代表及其有關係國民階級之代表,會集於區生計會議及宗國全國生計會議中. 區生計會議及宗國生計會議之組織,應令全國各重要職業團體均有出席代表之權利.

關係重大之社會政策上生計政策上之法律草案,應由宗國政府在提出議會前,提出於全國生計會議,以詢其意見. 宗國生計會議有動議法律案之權利. 宗國政府即不以此法律案

爲然應將此草案附以意見提出於議會。宗國生計會議得令議員一人出席於宗國議會以代表之。

勞工會議及生計會議，限於其所轄範圍內，得以監察及行政特權予之。

勞工會議及生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掌之規定，以及二者對於其他社會的自治團體之關係之規定，專屬諸宗國政府權限內。

暫行條例及附則

第百六十六條 在宗國行政法廷未成立時，關於選舉審查法廷之構成上，以宗國法廷代之。

第百六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在憲法公布二年後發生効力。

第百六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各州法律，倘未頒布時，在參議院中普魯士全部投票權，得由政府人員代理。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以上。

第百六十九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施行日期由宗國政府定之。

在相當過渡時期內，關稅消費稅之徵收及管理，由各州自定之。

第百七十條 巴揚及威敦堡之郵政電報行政，以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爲限，移轉於宗國。

屆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關於移轉條件雙方倘未同意時，由國務法廷判決之。

在未移轉時，巴揚威敦堡之權利義務，與舊日同。與外國中鄰國之郵政電報交通事宜，獨由

宗國規定之.

第百七十一條 各州國有鐵道河道海上標幟,以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為限,移轉於宗國.屆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關於移轉條件,雙方尚未同意時,由國務法廷判決之.

第百七十二條 國務法廷之宗國法律,尚未施行時,國務法廷之權限由七人之元老會議行之. 七人中之三人由宗國議會,四人由宗國法廷法官中選舉之. 審判方法自定之.

第百七十三條 第百三十八條所規定宗國法律尚未頒行時,所有向日本於法律契約及其他名義上國家對於宗教團體之維持,概仍其舊.

第百七十四條 第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宗國法律,尚未頒行時,一切依向章辦理.

此項法律對於宗國內並無依宗教派別而設之學校之各區域,尤應注意之.

第百七十五條 第百〇九條之規定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因戰功所給予之勳章,不適用之.

第百七十六條 文官及陸海軍人應依憲法宣誓. 其詳以宗國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百七十七條 現行法律中之宣誓,其採宗教上之宣誓形式者,可去宗教之形式,代以予誓云云,亦為合法之宣誓.

法律中所規定其他之宣誓內容仍舊有効.

第百七十八條 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德意志帝國憲法及一九一九年二月十日暫行憲法廢止之.

其他法律命令與本憲法不相衝突者繼續有効．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佛塞所簽字和約之規定，不因本憲法而受影響．

官廳命令按舊日法律，以合法方法宣布之者除以命令或立法取消其効力外，繼續有効．

第百七十九條　凡法律命令中所指之規定及機關，爲本憲法所廢止者以本憲法中相當之規定及機關代之．

國民會議以宗國議會代之；各邦委員會以宗國參議院代之；暫行憲法中臨時總統，以按本憲法所選之總統代之．

依向章屬於各邦委員會之命令宣布權，此後此項權利，移於宗國政府．

政府頒行命令須按本憲法之規定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百八十條　第一屆宗國議會尚未召集時，以國民議會代宗國議會．

第一任宗國總統尚未任職時，其職務由按暫行憲法所選之臨時總統行使之．

第百八十一條　德意志國以國民會議爲代表議決本憲法且尊重之．本憲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黑堡(地名)

宗國總統　愛勃爾

宗國內閣　鮑歐等九人　(完)

思潮

怎樣去改造武人思想？

新城

我國從去年五四運動以後，一般人口裏所講的，報紙上所載的，總離不了學潮．講到學潮，便只見某省某校的學生被軍警所拘捕，所殺傷；某省的某督軍某將軍因爲學潮下戒嚴令，解散學生聯合會．學潮的起原是爲着外交問題．中國這次外交問題是關係國家存亡的．現在沒有打破國家制，凡屬國民，都不能反對別人愛國．爲什麼學生要愛國，武人要禁止他們摧殘他們！這問題的原因很複雜，最重要的是武人與學生的思想衝突

思想是根據於人的本能來的．武人與學生同屬人類，他們的思想論理應該沒有多少出入．爲什麼互相背馳？簡單說；是因環境不同的原故．

環境有物質的及精神的兩方面，但二者的界限很難劃定．粗淺分起來，飲食衣服器具及自然界現象等直接影響於人的生活者屬物質的環境．書報藝術宗教等間接影響於人的生活而直接及於精神者屬精神的環境．二者都足以支配人的思想．世界愈野蠻人類受物質環境的影響愈大，漸進於文明，則精神環境的勢力亦逐漸增加．環境與思想有因果的關係，我以爲要改造思想不可不先改變環境．

武人的環境是什麼？物質方面除了飲食衣服，槍與刀是他們所最相接近的．他們周圍的自然現象，雖與

別人的差不多，但經過他們的觀察，那現象的意義也就變了．（參看 Colvin and Bagley: Human Behavior, Chapter XVIII）精神方面只有殺人，放火，奸淫，盜竊，自私自利，崇拜偶像—官長—的種種觀念灌輸到他們的腦筋中間．他們日日處在這類環境之下，他們的思想自然會趨於殘暴方面，他們的惡性也自然會發達．那麽，學生要愛國，他們禁止，摧殘，也是當然所有的結果．

要改變他們的環境又怎樣？我以現在這個時候，兵既很難脫去他們物質的環境，很不容易去變換．我們所能為力的，是改他們精神方面的環境；這就是說：我們可用最適宜的出版物，及講演等傳播「人」的知識於他們，改變他們的人生觀．

實行的方法，我想可分作兩種：一，是「自上而下」的，一，是「自下而上」的．現在我國武人首領的威權很大，可以支配他部下的人的行為．試看有了閻錫山的「自省」，山西的軍人都入了「自省堂」；有了陳炯明的「閩星」，他的部下都講究作新思潮的文章，就知道了．那麽，我們能夠將現在武人首領的精神環境改變，使他們自己覺悟，也未嘗無補．這就是「自上而下」的辦法．

「自上而下」的辦法，在目前雖也許可以收點效益，但與他們自身的利害關係太深，微薄的刺激，未必足以興奮他們．並且依賴他們的威令，去覺悟他以下的人，恐怕未必能徹底．要打破他們的舊思想，我以為「自下而上」的辦法最好．

什麽是「自下而上」的辦法？我相信現在當兵的人，決不是只有惡性，沒有善性的．他們的善性不顯露，是

受物質界與精神界各種現象的束縛．若是我們照「監獄傳道」樣親身同他們講演，或用最適宜的出版物去啓導他們解除他們的束縛．他們的善性，一定會擴充惡性一定會收縮．武人首領的權威很大，物慾很重，這種生活，他們自己視爲極樂．要解脫他比較是要難點．至於兵士的生活簡單每月的收入或不足以供溫飽．對於這種生活，本來沒有許多愛感．若是有人提醒他們，決沒有不「翻然變計」的，覺悟他們實在要容易點．兵士覺悟之後，武人首領也無所用其伎倆了．

現在的出版物很多，但還沒有在武人身上用功夫的；學潮以來，知識階級所犧牲的很多，但也少有在兵士身上用功夫．弄得結果請願的請願；捕人殺人還是捕人殺人；國民講新思潮的講得天花亂墜，武人們還是一塵不染．這樣的犧牲，究竟有什麽用處！我以爲我們講文化運動的人，應得在這裏注意．

本期因長篇文字太多，限於篇幅，故譯述文藝附錄只得從缺，請讀者諒之．

編輯部附啟